

浙江教育行政周刊

(期八十六百一第)

號二十第卷四第

版出日九十月一十年一十二國華中

目要期本

- | | | |
|-----------------------------|-------------------------|--------------------------------|
| 中學教務之行政組織與行政人員……張文昌 | 怎樣擬訂兒童公約與怎樣指導兒童 | 實行公約的商榷…… |
| 創辦農村小學的幾點經驗……陳仁璇 | 勞作科教學細目…… | 談談中等學校的訓育制度…… |
| 浙江省立三中附小 | 浙江省立三中附小 | 浙江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 |
| 浙江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方式核算成績方法 |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縣師資科畢業生服務調查 |
| 浙江省補助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 | 浙江省電影院調查一覽 | 浙江省立民教實校社教行政科畢業生服務調查 |
| 浙江省立七中附小二十一學年第一學期試驗研究計劃 | 浙江省立十中附小二十一學年第一學期試驗研究計劃 | 浙江省立十中附小二十一學年第一學期試驗研究計劃 |
| 新昌縣各鄉鎮立初級小學贊助委員會章程 | 上虞縣民衆學校辦理須知 | 令知各縣市所有一切學產准予免納保衛團款捐 |

東方雜誌社

上海徐家匯路
五五三弄二號

行印廳教育省江浙



總理 設 嘱

余雖為國民革命
在系中國之自農的命
經年來等續四十峯山
目的以驗察積四十峯山
斷民上已平等得我山
民多解合也累創勤
現民上已平等得我山
在革命尚未米成
餘在革命尚未米成
同我同輩將我山
余所著述國內外
義多弟一總述國貌成
是所至短斯間約多，乃已采風三國貌成
其貌餘開采風三國貌成

中國民主黨歌

貫一矢主夙爲咨以以吾三
誠心信勤義夜民爾進建黨
始一矢是匪前多大民所主
終德忠勇從懈鋒士同國宗義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期族生命為目的務
普遍民族獨立民權
促進世界大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国民党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第四卷第十一號目錄（第一六八期）

論

著

中學教務之行政組織與行政人員

張文昌

怎樣擬訂兒童公約與怎樣指導兒童實行公約的商榷

吳守謙

法

規

浙江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浙江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浙江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方式

浙江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浙江省補助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政

令

▲地方教育項

電海寧縣政府（據電請示教育會各項疑義，仰分別遵照）

令嵊縣縣政府（據呈請解釋縣教育局規程疑義，仰遵照）

令上虞縣政府（據呈請示短期小學立別及頒發鈐記，仰分別遵照）

▲中等教育項

令全省初級中學（令發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仰知照）

令全省中等以上學校（令知遼吉黑三省中等學校學生本學期學費，應准予豁免及酌量減免，仰遵照）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浙江省補助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初等教育項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仰轉飭所屬各小學遵辦）

令省立學校附小會議（據呈請第五屆附小會議及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聘請專家擔任講演及研究工作，准予延聘）





研

調 報

創辦農村小學的幾點經驗
調查告白

陳仁璇

▲社會教育項

令鄞縣縣政府（據代電為檢查民衆娛樂發生諸項困難，已分別解釋，仰即遵照）

▲教育經費項

令各縣市政府（為所有學產准予免納保衛團畝指）

▲其他項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令知編纂課本教材注意麻瘋一症，仰轉飭各書局知照）

勞作科教學細目

浙江省立
三中附小

浙江省電影院調查一覽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縣師資科畢業生服務調查一覽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畢業生調查一覽

浙江省立七中附小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試驗研究計劃
浙江省立十中附小二十二年度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計劃

教育消息

▲本省之部

省立杭師舉辦小學勞作教育講習會

▲國內之部

中央擬訂改革教育整個方案 教部解釋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

錄

談談中等學校的訓育制度

本處十一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六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上虞縣民衆學校辦理須知
新昌各鄉鎮立初級小學贊助委員會章程

胡 封



論著

中學教務之行政組織與行政人員

張文昌

——中學教務研究之一章，全書凡十三章，十四萬言，已編入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叢書，上海民智書局印刷中——

1. 行政組織——a. 全校系統，b. 教務組織，c. 教務會議與分科會議。
2. 行政人員——a. 人員之數量問題，b. 教務主任之資格及待遇，c. 教務主任的職務及時間，d. 其他教務職員。
3. 與其他人員之關係——a. 校長，b. 其他部主任，c. 各科主任，d. 各經任，e. 各教員。

一、行政組織

(註二)章程的結果，其系統分部有如下列：

二部制——五校占百分之十五
三部制——五十一校占百分之六十五

四部制——十五校占百分之十九

五部制——八校占百分之十

不分部——一校占百分之一

於此可知現在各中學仍以三部制為最多，四部制次之，不往除各種委員會外，更有分部的組織，負一部份的重責。

有的分教務，訓育事務（或稱總務）三部，有的加體育而成四部，也有的更加圖書或其他而成五部，也有少的祇有教務與事務，或總務二部。系統的大小要看學校的大小和性質而定，不宜也不能有固定的系統表。今以作者統計八十個中學

(註一)此八十個中學除湖南二校遠離三校外，餘皆為沿海六省，計公立四十三校，私立三十七校，初中二十三校，高中或完全中學五十七校。

我在前面說過部數的多少，雖要看學校的大小和性質而

定；但無論多少，教務和事務二部終是必需，且教務列爲首部。上述八十校章程中除一校不分部外，其餘都有教務與事務部的設立，請觀下表：

教務——七十九校，占百分之一百。

事務或總務或庶務——七十九校占百分之百

訓育或訓導或指導——七十校占百分之八十九

體育或衛生——二十校占百分之二十五。

圖書——十三校占百分之十六

會計——二校占百分之三

又證以九十四個調查表中也都有教務部的設立，（祇一校有教務部而無教務主任）。又各校的系統中的最重要的行政會議，或稱校務委員會會議，教務主任皆爲當然委員之一，可見教務一部，在學校行政系統上的重要了。

調育一部百分數較低，並不是說訓育不必注重，另外有幾個原因：規模較小的把訓育併入於教務之內，作爲一股，因爲訓與教本來是不分開的好；還有若干學校不設調育部而設調育委員會，委員會的構成分子是各級級任或導師。

廖世承先生說得好：（註二）「調育應由專人負責抑由各教員負責？調教分立，就會發生下列的弊端：(1)調育員責任太繁，(2)容易使學生起反感，(3)其他教員對於調育責任放棄，(4)違背教育原理。所以在調育方面，應取『導師制』，分任容納教職員與學生意見」。

註二 廖世承《一個最經濟的學校行政系統》華東基督教教育會第七屆

教務組織 我們既明白了學校行政組織的原則，又分析了全校組織系統的內容及教務在整個學校系統的地位和調育的關係，現在可進而討論教務本身的組織問題了。

1. 名稱問題——到底稱『部』『處』抑其他好呢？我們先看各校（九十四校問卷填答）的現狀怎樣：

處——五十八校占百分之六十二

部——二十一校占百分之二十二

課——十二校占百分之十三

系——二校占百分之二

股——一校占百分之一

從上列看來，以『處』佔大多數，『部』第二『課』第三其餘百分數太低，可以不論。以上述三字觀之。『部』氣派較大，按詞源『部』之字註第二條曰：『行政之機關……』。『處』則較狹小，詞源『處』之字註第九條曰：『場所也，如官廳之有文案處，收發處之類』。至若『課』字，尤狹小，按詞源『課』之字註第一條曰『試也，許也，程也。凡定有程式而試驗稽核之皆曰課。……』故以字義觀之，似應稱『部』或『處』較適合，其他若『課』，『系』，『股』，皆應屬於『部』或『處』之下面。至於『部』與『處』二字，究以何字較妥，則不能一定。因爲如校中沒有『文書處』與『會計處』，而此二處之地位，低於教務，事務等，則同稱爲『處』，未免混淆不清；又如校中有初中部，高中部，女子部……等稱者，同用『部』字，亦易混雜，

所以各隨各校之情形而定，不必拘拘於字面也。

2. 分股問題——教務部之下究竟分若干股？回答此問題有原理與事實兩方面的觀察。原理方面在第一段已講過不應多而應簡單，且分股多少應與工作數量和人員數量相稱。據七十九校有教務組織之章程中其分股極為散漫，名稱更有二十二種之多，數量方面分配如下：(註三)

二股	三十校占百分之三十八
三股	十六校占百分之二十
四股	二十校占百分之二十五
五股	九校占百分之十二
六股	一校占百分之一
不明	三校占百分之四

事實方面觀察亦以二股為最多，次四股，再次三股，又次五股，其餘百分數太低，可以不論。故如學生在四百以下者二三股即可，如在四百以上者則至多亦不可多過五股，且通常以四股為宜。

3. 人員問題——教務處之人員究竟有多少，且留在下節討論。茲略述人員之名稱。教務處中心人物當然為教務主任，或稱教務長。在教務主任之下有縱橫兩方面：縱的方面為直屬之教務助理，教務員，圖書儀器管理員，書記或其他職員若干人。橫的方面為間接的各學科主任，或稱首席教務行政組織上二個重要的神經中樞請論于下：

1. 性質——他們都含有議事和研究的兩種性質。惟教務會議的議事性質較大，牠的議決案即可公布後經教務處執

，教試測驗，師範生實習，民衆教育，黨義教育，軍事訓練，童子軍，教本審核，課程改訂，國語教學……等等，教務處皆有加入之義務，但以少設為宜，否則會議多而成功少，與行政簡單化之原則衝突。

註三 有幾校雖不稱股，茲因便利起見，皆一律同稱。

4. 經費問題——教務經費，應否有獨立預算，此實一教務發展之大問題。因為如事前無確定的獨立預算，隨時或隨時商定，經濟上未免易受牽制，而不能進行。此次調查閱卷中回答有獨立預算者祇八校，公私立各半，初中一而高中七。但其中有二校有萬元以上。恐不準確，或誤以教員薪金算入，即列二千元以上者(亦為二校)亦聲明有儀器購置費在內。其餘四校，每年一千五百元者二校，一千元者一校，三百元一校。此上共祇八校而可計者祇四校，校數太少，未足統計。但可知有幾點事實，(1)各校教務部大抵無獨立預算，(2)極少數有者亦不過一年為一千元左右。倘真能有一千元左右一年者，能善為利用與設計，亦能有極好的支配。故圖後教務處之經費。應有獨立預算，其標準不得低于行政費百分之三十。至于預算計劃當然應力求經濟且應經校長之核准或行政會議之通過。

~~~教務會議與各科會議~~~教務會議與各科會議在教務行政組織上二個重要的神經中樞請論于下：

行，而各科研究會議的議決案如關係較大或含議事性質之議案，須經教務會議的審核。至於研究性質則各科會議較教務會議為大，因為教務會議是全體教員或主任教員與行政領袖所組成的，所研究的不外是全體的共同問題與行政問題；而各科會議則純以各該科教員組織，教科既同，所研究的問題自較切要而有興趣。

## 2. 組織

(甲) 教務會議——按各校章程有大小不同的兩種組織：第一種是大範圍的教務會議是以校長，教務處人員，及全體教員組成；第二種範圍較狹，是以重要教職員組成：如校長，教務主任，教務員，各科主任為主幹，亦有加入分部主任，其他處主任，校長秘書，體育主任，圖書管理員，附小主任，各級級任或教員代表等。然以第一種方式為多，亦比較好，因為若是說議事性質，一切規程章則的議訂修正應愈集思廣益愈好，且各人參加了意見，執行時尤便利，這是合於前述之第一原則。若是研究性質更需全體教員參加以改進教學。

教務會議的主席大都為教務主任，(亦有極少數由校長主席)記錄由教務員，或全體選定，或由主席指定。會期多數為一月一次，或四週一次，或二月一次(較少)，但在學期之始末則必為例會。通常有二人以上之提議，及由教務主任或校長覺有需要時臨時召集。議案與開會時間地點通知應早一二日發出，使出席者有所準備，議案議決須主席簽字後公布執行(當然亦可酌量公布)但如執行時覺有窒碍，可提交覆

(乙) 學科會議——學科會議的組織當然亦以各科教員為出席人而以科主任為主席，記錄臨時推定。教務主任為列席人。普通以每月一次，或一學期三次為會期。有時可以按問題之需要，或作業設計之性質，召集數科的聯席會議。至於那幾科可以成立學科會議呢？這個答案可由各中學章程中尋出。按此八十個中學，不一定都有學科會議的組織，有的範圍小，有的尚見不到此，大概以國省市立學校及私立的完全中學較多，今以統計列下：

國語科——36校

外國語科或英文科33校

社會科(包括史地公民黨義等)36校

自然科32校

數學科29校

藝術科25校

體育科21校

黨義科15校

教育科9校

數理科5校

其他祇一二校有商業，工作，農作，音樂，圖畫，理化，博物等，可知多數為國文，英文，社會，自然，數學，藝術，體育七科為最多，因為已包括了現行課程。但有幾科教員不多，或一教員兼幾科，多開會也太麻煩，故可以按各校情形酌量設立四五科已可。

3. 職權——現在可以討論最中心的職權問題了，今按各校章程所載分述其職權如下：

乙、各科會議。

1. 課程編訂的商定
2. 成績考查和試驗的商定
3. 教法改進的研究與討論
4. 教育方針和計劃的審議
5. 教育規程的訂定及修改
6. 標本儀器之選購
7. 圖書雜誌之選定
8. 教材教本的審查與採取
9. 學生升級及畢業的商定
10. 學生休學、退學的商准
11. 學生轉學轉科的商准
12. 教員請假與補課辦法的商定
13. 學生缺席曠課事項
14. 選科的開設與指導事項
15. 學生獎懲事項
16. 招生事項
17. 校長或教務主任交議事項
18. 各科議決事項
19. 教員提出事項
20. 學生請求事項
21. 其他關於教育之重要事項

4 要點——教務會議和各科會議，如主持者不得其道，往往使會議徒存形式，非常硬化，把最要緊的研究性質忘掉，不重教員的進修，所討論的都是枝枝節節的小問題，使教員不發生興趣，而怕出席，所以有幾個要點（註四）貢獻于下：

1. 注重研究專題，每次一題，預先計劃一學年或一學期的議題，每次請教人事前準備提出報告然後討論。能請專家領導討論尤妙。
2. 竭力注意時間經濟：開會準時刻，各人報告以二十五

分鐘為限，（冗長者用油印分送）發表意見以五分鐘為限，會議時間不過二小時。

3. 開會前應早一二日通知時地，問題及議案亦須印出分送，使出席人有充分準備。
4. 避免過于拘守形式，會議地點應有變化須有安適美化
- 的環境，最好能輪流在各教員住宅中舉行開會節目應饒有興趣能于會前（較妥當）或會後，或中間，插些遊戲，節目能有茶點，或宴會尤妙。
5. 避免個人的攻擊與不愉快的辯論與衝突發生。
6. 常會時間應有一定，通常以例假前一日之晚上為最適當。

註四 這幾個要點是下列各書的綜合——

(1) 鄒世承 中等教育 161—165頁  
(2) 曹錫 如何增進中學教員的教務集會效率 中等教育二卷四期

(3) Morgan & Cline—Systematizing the Work of School Principals pp41—44  
(4) Roberts & Draper—High School Principles as administrator pp109—110

## 二、行政人員

### 人員之數量問題

行政人員的數量須和各校之性質，經費，組織編製，學生數量等為比例不能過少，亦不可過多，因為過少了，果然要發生疲乏，敷衍，不足分配的弊

病，但過多了亦能有耗費時間與金錢，權限混淆，互相推諉，或爭執駢枝，掣肘的結果。所以不能因限于黨派，貪圖中飽，節省經費而過于少用；也不可應位置私人，調和黨派，分配經費而濫用人員（註五）那末以教務處而論究應用多少人員為標準呢？回答這問有二方面的看法。

1 法令方面——浙江省省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規程（註六）第四條，『各校學生班數，在四班以上者，得設教務員一人，十班以上者得設二人，二十班以上得設三人協助教務主任處理教務上一切事宜』

2 實事方面——據作者調查八十六校之教務工作與教務人員之關係之結論：(1)、二三人已到工作之平均數，四五人者工作少較多，但六人以上反不及二人之工作。(2)、專任職員一人與工作平均數祇差三項，二人則稍過平均數。(3)、所以教務處職員以二人至三人，專任職員以一人至二人為最經濟。

註五 王克仁學校人員數目問題的研究 教育雜誌十八卷十一期

註六 見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卷第三十二期

### 教務主任之資格及待遇

教務主任為教務處行政之中心，全校教員之領袖，責任既如是重大，所以政府法令都規定須由專任教員兼任，不得在校外兼任，但此不過為大體的規定，究竟其資格如何，待遇怎樣，應詳細考查以

資格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 校數 | 4  | 4  | 17 | 1 | 3  |  |  | 2  | 6  | 2  |    | 1 | 1 | 6  | 10 | 19 | 1 | 4  | 1 |
| 中 | 百分 | 14 | 14 | 59 | 3 | 10 |  |  | 17 | 50 | 17 |    | 8 | 8 | 15 | 24 | 46 | 2 | 11 | 2 |
| 合 | 校數 | 9  | 10 | 28 | 4 | 3  |  |  | 5  | 9  | 16 | 4  | 2 | 1 | 14 | 19 | 44 | 8 | 5  | 1 |
| 計 | 百分 | 17 | 19 | 52 | 7 | 5  |  |  | 14 | 24 | 43 | 11 | 5 | 3 | 15 | 21 | 48 | 9 | 6  | 1 |

內  
·  
經  
驗

從統計中觀察九十一個中學教務主任的經驗，其共同趨勢尚佳，曾在中學方面任事者為極大多數，占總數百分之八十一強。曾在（其中以教員為最多數，教務與訓育主任者次之，校長主任又次之。）教育行政方面與大學方面任事者不相上下，前者占百分之八，後者占百分之六，曾在小學方面任職者為百分之三，——以上共計在教育界服務者為百分之九十八，完全學校方面者有百分之九十。即以其他百分之二之一項新聞業亦與教育界關係密切，故現在一般中學教務主

任之過去經驗。幾完全在教育界方面，是一好現象。

若分別觀之：以程度言則高中及完全中學之教務主任經驗高於初中，初中絕無曾任中學方面主任或校長，曾任教務與訓育主任者亦少；曾任大學教授與助教者，與曾在教育行政界服務者皆在高中方面。以立別言則公立勝于私立曾任大學教授者大多數在公立學校，反之曾在小學服務者皆在私立學校；曾在教育行政界服務者大多數亦在公立學校。請觀下表。

九十一個中學教務主任經驗比較 民國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 大學方面 |         |      |      | 學務方面 |            |       |      |       |      |      |      | 。中學主任   |       |   |   |
|------|---------|------|------|------|------------|-------|------|-------|------|------|------|---------|-------|---|---|
| 小學校長 | 共計      | 大學秘書 | 大學助教 | 人數   | 圖書館主任      | 教師範數員 | 中學教員 | △高中教員 | 訓育主任 | 事務主任 | 教務主任 | 高中普通科主任 | 。代理校長 | 。 | 。 |
|      | 5       |      | 5    | 44   | 1          |       | 14   | 5     | 7    | 2    | 8    |         |       | 1 |   |
|      | 2       | 1    | 1    | 33   |            | 1     | 12   |       | 3    | 1    | 9    |         |       |   |   |
|      | 7       | 1    | 6    | 77   | 1          | x 1   | △ 26 | △ 5   | 10   | 3    | 17   |         |       | 1 |   |
|      | 1       | 1    |      | 19   |            |       | 10   |       | 2    |      | 1    | 1       | 1     | 3 |   |
|      | 1       |      |      | 8    |            |       | 2    | 5     |      |      | 1    |         |       |   |   |
|      | 1       | 1    | 1    | 27   |            | △ 2   | △ 15 |       | 2    |      | 2    | 1       | 1     | 3 |   |
|      | 6       | 1    | 5    | 63   | 1          |       | △ 24 | △ 5   | △ 9  | 2    | 9    | 1       | 1     | 4 |   |
| ✓ 1  | 2       |      | 1    | 41   |            | x 1   | △ 2  | △ 17  |      | 3    | 1    | 10      |       |   |   |
| ✓ 1  | 8<br>6% | 1    | 1    | 6    | 104<br>81% | 1     | x 1  | △ 2   | △ 41 | 5    | 12   | 3       | 19    | 1 | 1 |

| 教 育 行 政 方 面 |                       |       |                        |       |     |       |     |       |                       | 學 小 方 面 |     |
|-------------|-----------------------|-------|------------------------|-------|-----|-------|-----|-------|-----------------------|---------|-----|
| 其 他 方 面     |                       | 教 育 局 |                        | 教 育 局 |     | 教 育 局 |     | 教 育 局 |                       | 小 學     | 主 任 |
| 台 計         | 人 數                   | 共 計   | 人 數                    | 督 教   | 育 際 | 科 長   | 秘 書 | 教 育   | 局 長                   | 教 育     | 學 生 |
| 56          |                       | 7     | 1                      | 1     | 1   | 3     | 1   |       |                       |         | 2   |
| 39          |                       | 2     |                        |       |     | 1     |     | 1     | 2                     |         | 2   |
| 95          |                       | 9     | 1                      | 1     | 1   | 4     | 1   | 1     | 2                     |         | 2   |
| 22          | 1                     | 1     | 1                      |       |     | 1     |     |       |                       |         |     |
| 11          | 1                     | 1     |                        |       |     |       |     |       | 2                     | 1       |     |
| 33          | 2                     | 2     | 1                      |       |     |       | 1   |       |                       | 2       | 1   |
| 78          | 1                     | 1     | 8                      | 1     | 1   | 4     | 1   |       |                       |         |     |
| 50          | 1                     | 1     | 2                      |       |     | 1     |     | 1     | 4                     | 1       | 2   |
| 128         | <u>2</u><br><u>2%</u> | 2     | <u>10</u><br><u>8%</u> | 1     | 1   | 5     | 1   | 1     | <u>4</u><br><u>3%</u> | 1       | 2   |

附註：(1)一個人可以填幾種經驗故總校數不符(2)私立學校無獨立高中(3)記號同者性質相同

### 待遇方面

資格學歷與經驗既如上述，則待遇如何，自成爲極要問題，此次調查，乃調查其薪金總數，因爲教務主任法令既規定須以專任教員兼任，事實上大都兼課(見後段統計)所以職俸與教薪混合計之可以看見現在各中學對於教務主任之待遇究竟如何，而各教務主任之實際收入狀況又如何。惟須聲明，其中有九人所寫者頗低有聲明係職俸同時有六人之薪水聲明，乃校長兼教務主任者所以比較高，因此關係，兩方抵銷

，大約相等，不害於中心趨勢。至于其他待遇頗少，祇三人。一人說校中供給住宅，一人校中供給膳宿，一人校中津貼房租。並於月薪實況，請觀下表。

### 九十一個中學教務主任月薪比較

民國二十年  
第一期

| 校立公立           |      |      |      |      |      |      |     |     |     |     |        | 別薪額    | 程度     | 52校    | 高中及完全共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        |        |
| 共計人數<br>200元以上 | 200元 | 181元 | 161元 | 141元 | 121元 | 101元 | 81元 | 61元 | 41元 | 21元 | 立校     | 立校     | 立校     | 立校     | 立校     |
| 24             | 2    | 1    | 3    | 3    | 5    | 6    | 1   | 1   | 2   |     | 52     | 52     | 52     | 52     | 52     |
| 27             |      |      | 2    | 4    |      | 9    | 8   | 1   | 3   |     | 初中共39校 | 初中共39校 | 初中共39校 | 初中共39校 | 初中共39校 |
| 51             | 2    | 1    | 5    | 7    | 5    | 9    | 9   | 2   | 5   |     | 共計91校  | 共計91校  | 共計91校  | 共計91校  | 共計91校  |

| 計共                |      |     |     |     | 校              |      |      |      |      | 立    |      |     |     |     | 私 |  |  |  |  |
|-------------------|------|-----|-----|-----|----------------|------|------|------|------|------|------|-----|-----|-----|---|--|--|--|--|
| 107元              | 81元  | 61元 | 41元 | 21元 | 201元以上         | 181元 | 161元 | 141元 | 121元 | 101元 | 81元  | 61元 | 41元 | 21元 |   |  |  |  |  |
| 120元              | 100元 | 80元 | 60元 | 40元 | 共計人數<br>200元以上 | 200元 | 180元 | 160元 | 140元 | 120元 | 100元 | 80元 | 60元 | 40元 |   |  |  |  |  |
| 8<br>平均數<br>115元  | 4    | 8   | 5   | 3   | 28             | 2    |      |      |      | 4    | 4    | 2   | 3   | 3   |   |  |  |  |  |
| 9<br>平均數<br>94元   | 9    | 8   | 5   |     | 12             |      |      |      | 2    |      |      | 7   | 2   |     |   |  |  |  |  |
| 17<br>平均數<br>105元 | 13   | 16  | 10  | 3   | 40             | 2    |      |      | 6    | 4    | 2    | 14  | 5   | 3   |   |  |  |  |  |

| 校    |        |          |          |          |          |    | 91 |
|------|--------|----------|----------|----------|----------|----|----|
| 共計人數 | 200元以上 | 181—200元 | 161—180元 | 141—160元 | 121—180元 | 9~ |    |
| 52   | 4      | 1        | 3        | 7        |          |    |    |
| 39   |        |          | 2        | 6        |          |    |    |
| 91   | 4      | 1        | 5        | 13       |          | 9  |    |

觀上表可知現在各中學教務主任月薪無論衆數與平均皆在一百元以上平均為一百〇五元，距離自二十元至二百元以上。公立中學平均在百十八元私立九十一元；高中平均一百十五元，初中九十四元。較郭柄君（註八）在十八年度調查五十六校之服務中學教務主任月薪中數五十二元半，省立中學五十七元六角三分，縣立中學二十九元，私立中學六十八元者已高不少矣。

註八 見教育雜誌二十卷一期中小學職員待遇之調查與研究

**教務主任之職務與時間** 教務主任的職務，從

- 3 教本教材的審核規定
- 4 教員服務狀況的查核
- 5 考試及測驗的主持
- 6 各科聯絡與教法改進的商討
- 7 學生成績保管與登記
- 8 註冊及入學
- 9 學生請假的管理與曠課查核
- 10 教員缺席與補課的登記及通告
- 11 教具、儀器、圖書的保管與整理
- 12 統計及呈報
- 13 學生成績的計算與報告
- 14 學生之畢業，升級留級事項
- 15 學生之退學，轉學，休學事項
- 16 教室實驗室的支配
- 17 教務會議的召集
- 18 教務規則的修訂

以上十八條，大致已把重要的教務主任職務，包括其中，惜對於指導方面，不見註重；如選科指導，教學輔導，課外作業指導，職業與升學指導，補課與假期作業等，……或規定者頗多，或簡直並未規定，可見各校當局尙未知注意及此。

教務主任的職務既如此繁重，且又須兼課，又須自己進修。他究竟怎樣支配他的時期呢？換一句話，他每天辦公幾小時？每週兼課幾小時？每週自修時間有多少？這三個問題八十個中學的章程對於教務主任所規定的重要職務總結于下

- 1 課程的編配
- 2 上課時間的排訂

要事實的統計根據：

### 九十個中學教務主任的時間分配比較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

| 課 週 兼 每  |                  |         |        |        |        |        |        | 點 鐘 公 辦 每 日 每 |         |                |               |        |                                  | 類別                          |        |
|----------|------------------|---------|--------|--------|--------|--------|--------|---------------|---------|----------------|---------------|--------|----------------------------------|-----------------------------|--------|
| 13<br>14 | 11<br>12         | 9<br>10 | 7<br>8 | 5<br>6 | 3<br>4 | 0<br>2 | 不<br>定 | 9<br>10       | 7<br>8  | 5<br>6         | 3<br>4        | 1<br>2 | 鑑<br>點                           | 校<br>別                      |        |
| 1        | 固實<br>11.2       | 8<br>~  |        |        | 2      | 2      | 6      |               | 14<br>~ | 3<br>數實<br>6.6 | 1             | 1      | 共<br>公<br>立<br>高<br>完<br>校<br>25 | 校<br>別                      |        |
| 2        | 8<br>~實<br>11.9  | 2       |        | 2      | 1      | 1      |        | 1             | 12<br>~ | 6<br>數實<br>6.5 | 3             |        | 共<br>公<br>立<br>初<br>校<br>32      | 校<br>別                      |        |
| 3        | 13<br>~實<br>11.5 | 10      |        | 2      | 3      | 3      | 6      | 1             | 26<br>~ | 9<br>數實<br>6.6 | 4             | 1      | 共<br>公<br>立<br>中<br>學<br>47      | 校<br>別                      |        |
| 8        | 1<br>實<br>11.1   | 4       | 3      | 3      | 3      | 1      | 3      | 5             | 9<br>~  | 6<br>數實<br>6.1 | 4             | 3      | 共<br>私<br>立<br>完<br>全<br>校<br>30 | 校<br>別                      |        |
|          |                  | 3       | 1      | 1      |        |        |        |               | 1       |                | 3             | 4      | 共<br>私<br>立<br>初<br>校<br>13      | 校<br>別                      |        |
|          | 8<br>~實<br>13.2  | 4       | 5      | 4      | 3      | 3      | 1      | 3             | 6       | 9<br>~         | 9<br>數實<br>5  | 9      | 7                                | 共<br>私<br>立<br>中<br>學<br>43 | 校<br>別 |
| 9        | 6<br>實<br>11.2   | 12<br>~ | 3      | 3      | 5      | 3      | 9      | 5             | 23<br>~ | 9<br>實<br>6.4  | 5             | 4      | 共<br>高<br>中<br>完<br>全<br>校<br>55 | 校<br>別                      |        |
|          | 2<br>~實<br>13.6  | 11<br>~ | 3      | 1      | 2      | 1      | 1      |               | 2       | 12<br>~        | 8<br>實<br>5.1 | 8      | 4                                | 共<br>初<br>級<br>中<br>學<br>35 | 校<br>別 |
| 11       | 17<br>~實<br>12.4 | 15      | 4      | 5      | 6      | 4      | 9      | 7             | 35<br>~ | 18<br>實<br>5.8 | 13            | 8      | 總<br>計                           |                             |        |

| 點鐘自修週毎點鐘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以上     | 19<br>—<br>20 | 17<br>—<br>18 | 15<br>—<br>16 | 13<br>—<br>14 | 11<br>—<br>12 | 9<br>—<br>10 | 7<br>—<br>8 | 5<br>—<br>6 | 3<br>—<br>4 | 1<br>—<br>2 | 0   | 二十以上 | 19<br>—<br>20 | 17<br>—<br>18 | 15<br>—<br>16 |   |
| 1        | 1             | 4             |               |               | 3             | 2            | ■實<br>7.7   |             | 4           | 1           | 1   | 6~   | 1             | 3             | 1             | 2 |
|          |               | 2             |               | 1             | 1             | 3            | 3           | ■實<br>7.5   | 4~          | 1           | 1   | 5    | 2             | 2             | 2             |   |
| 1        | 3             | 4             | 1             | 1             | 6             | 5            | ■實<br>7.6   | 8           | 2           | 2           | 11~ | 1    | 5             | 3             | 4             |   |
| 1        | 1             |               | 3             | 4             | 1             | 5            | ■實<br>3.1   | 7~          | 1           | 1           | 6   | 2    | 1             | 1             | 3             |   |
|          |               | 1             |               | 1             | 1             | 2            | 2           | ■實<br>6.3   |             |             |     | 5~   | 2             | 1             | 4~            |   |
| 1        | 1             | 1             | 3             | 5             | 2             | 7            | ■實<br>7.2   | 8           | 1           | 1           | 11~ | 4    | 2             | 5             | 4             |   |
| 2        | 2             | 4             | 3             | 4             | 4             | 7            | ■實<br>7.9   | 11          | 2           | 2           | 12~ | 3    | 4             | 2             | 5             |   |
|          | 2             | 1             | 1             | 2             | 4             | 5            | ■實<br>6.9   | 3           | 1           | 1           | 10~ | 2    | 3             | 6             | 3             |   |
| 2        | 4             | 5             | 4             | 6             | 8             | 12           | ■實<br>7.4   | 16          | 3           | 3           | 22~ | 5    | 7             | 8             | 8             |   |

說明：□表均數所在「不定」不計入。~表衆數所在。

觀上表對於教務主任之時間分配可有如下之結論——

1. 每日辦公時間平均約六小時，公立近七小時，私立為五小時，高完近七小時，初中約五小時。

2. 每週兼課鐘點平均約為十二小時，公立約十一小時，私立約十三小時，高中約十一小時，初中約十三小時。

3. 每週自修時間平均約七小時半。公立較私立約多半小時；高中近八小時，初中近七小時，高中較多一小時。

教務主任負有鼓勵教員進修之責任。若自身並不求進修，如何作同事表率？今觀上表中毫無自修時間者往往為衆數所在，此實為可痛之現象！

查各校教務主任所以自修時間不多者，（平均每天祇約一小時）除其他原外，辦公忙與兼課多亦為其中之一因。試觀平均每日約六小時之辦公，剩二小時（一週上課六天則十二小時）之兼課則日間已無餘晷，晚上須開會，準備功課，抑改課卷，則每日平均所餘實不過一小時矣。所以為中學校長與教務主任自身，對此問題，宜鄭重考慮，如要使本身及教員與整個學校上求進步者，行政當局不宜專做事而不讀書，或極少讀書。挽救之道首為減少些辦公時間，如每日少辦一小時（五小時）而能支配均衡，工作緊張，計劃妥善，付托得人，審核精密者，五小時並不弱于六小時，或且勝于六小時之效率也。

至於兼課時間，為學校經濟，學生接觸自身進步，（各科內容與方法之熟練）計不宜過少，故高中以十小時為準，初中以十二小時為準，如過多，對於辦公效率，教學結果，與學問進步上多有妨礙也。

其他教務職員 教務處除主任外，尚有助理，教務員，儀器圖書管理員及書記等職員，多寡不定，依各校情形而別，然依統計證明（詳第二章）以二人至三人，——專任以一人至二人——為最經濟。

資格而論：在修養方面精細忍耐，誠實謙和為必要之條件，學歷如助理（等同副主任）亦須與主任相倣，其他人員至少亦須中學畢業，因為教務工作，較精密而需普通常識，不比事務員與庶務員等較可稍低也。

待遇問題，依此次調查有六十五校填答，如下表：

六十五校教務處其他人員月薪表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

| 校<br>別    | 月<br>薪       | 10<br>元 | 20<br>元 | 1 | 2 | 3 | 1 | 1 | 2 | 2 | 4 | 1 | 2 | 2 | 4 | 合<br>計 |
|-----------|--------------|---------|---------|---|---|---|---|---|---|---|---|---|---|---|---|--------|
| 公立高完<br>校 | 共<br>20<br>校 |         |         |   |   |   |   |   |   |   |   |   |   |   |   |        |
| 公立初<br>中  | 共<br>20<br>校 |         |         |   |   |   |   |   |   |   |   |   |   |   |   |        |
| 公立學<br>校  | 共<br>21<br>校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完全<br>校 | 共<br>4<br>校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初<br>中  | 共<br>41<br>校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學<br>校  | 共<br>24<br>校 |         |         |   |   |   |   |   |   |   |   |   |   |   |   |        |
| 高中完全<br>校 | 共<br>24<br>校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 共<br>24<br>校 |         |         |   |   |   |   |   |   |   |   |   |   |   |   |        |
| 中         | 合<br>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br>元 | 131<br>元 | 121<br>元 | 111<br>元 | 101<br>元 | 91<br>元  | 81<br>元 | 71<br>元 | 61<br>元 | 51<br>元 | 41<br>元 | 31<br>元 | 21<br>元 |         |         |
| 150<br>元 | 140<br>元 | 130<br>元 | 120<br>元 | 110<br>元 | 100<br>元 | 90<br>元 | 80<br>元 | 70<br>元 | 60<br>元 | 50<br>元 | 40<br>元 | 30<br>元 | 20<br>元 | 10<br>元 |
|          |          |          |          |          | 1        |         |         | 1       | 4       | 5       | 4       | 3       | 7~      |         |
|          |          |          |          |          |          |         |         | 1       | 1       | 2       | 6       | 10~     |         |         |
| 1        |          |          |          |          |          | 1       |         | 1       | 2       | 6       | 5       | 4       | 2~      |         |
|          |          |          |          |          |          |         | 1       |         | 2       | 6       | 5       | 4       | 2~      |         |
|          |          |          | 1        |          |          |         |         |         |         | 1       | 1       | 1       | 1       |         |
| 1        |          |          | 1        |          |          |         |         |         |         | 7~      | 5       | 6       | 7       |         |
|          |          |          |          | 1        |          |         |         | 2       |         | 7~      | 9~      |         |         |         |
|          |          |          |          |          | 1        |         |         | 1       | 2       | 10      | 7       | 9~      |         |         |
| 1        |          |          |          | 1        |          |         |         | 1       | 1       | 3       | 6       | 9~      |         |         |
|          |          |          |          |          |          | 1       |         | 3       | 2       | 13      | 11      | 9~      |         |         |
|          |          |          |          |          |          |         | 1       |         |         | 42~6    | 11      | 16~     |         |         |

~表衆數所在，□表平均所在。

以上總平均為四十二元六角，公立四十三元二角，私立四十二元，公立實較私立僅多一元二角；高中四十七元七角，初中三十七元半（公私立均相等）高中較初中多十元二角。

職務問題，則與前述教務主任之職務相同，惟主任在統

籌設計分配，審核，而其他職員，則祇任一項至數項之工作，及較小之工作如編號，登錄成績，抄寫，統計，登記，……而已，以上工作皆須經主任之考核，方為有效。

時間問題，除書記外，最好由教員兼任，每人每日担任

一二小時，（有若干私立學校實行工讀制，由高級生任辦公處書記職務每日辦公一二小時，亦為很好辦法。）

教務主任所最宜注意者為職員之訓練與分工合作。訓練則使之熟悉情形，而有效率，即主任不在亦能自動工作，分工合作則時時人人有適當之工作可做，而能經濟。故不必定以每股屬某人。即有專門性質者如圖書管理與繪畫圖表等人員，無事時亦可合作別事。如能精選擇，明方針，能信託，有融洽，教務處行政效率必能增進，而整個學校，亦受其利。

## 二、與其他人員之關係

為教務主任者須知所以有教務處之設立不過為行政上之便利起見故有此分工的系統，並非閉關自守，不顧其他，亦不可只求一方發展，而使學校行政有畸形之弊。故不可不知與他方面人員之關係，請略論如下：

1. 對于校長——校長為對外對內之領袖全校行政上之最後負責人。雖近代行政原理應求合作化，採取會議制。但校長有執行之責，應變之權。他的地位處于全校中心，不似部主任祇當一面者可比，所以重要問題應商承辦理；(1)事前計劃須得校長之同意，(2)經過困難時更與校長商洽，不可急作最後之決斷，而留待校長(3)事後須報告使校長有案可稽，明了全校行政上之現況。按教務問題與校長關係最大者為課程內容，年級編製，學生成績及缺席，教員服務狀況及請假統計，呈報，學生之升降，退休轉學，教務規程與員生的各種指導事項等。

2. 對于各部主任——無論訓育，事務或總務及體育。圖書會計等，凡在行政系統上處于並行線之地位者應互相尊重職權，不可妨礙。照行政事務，本為整個，有時關係他部或各部，如學生之請假，缺席，與曠課及教室自修室內之行為則訓教二部均有關係；如教本，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品之購置與保管，表冊之印刷，講義之印繕，成績之保管等則與事務有關；體育成績，課外閱讀及補充讀物則又與體育圖書有關，經濟上與會計之關係則更不待言。其他如官廳之呈報，圖表之測繪，展覽會之開設等在在牽動全校各部，故行政原則須求合作化也。

3. 各科主任——各科主任雖在系統上屬於教務部。然大概任科主任者，必係有經驗，學識富豐，對於該科有擅長之教員。故對之必具尊敬之態度，且對於新進教員之指導，教務會議與各學科會議有賴于各科主任者至大，如教學效率求增高，教法求改進，學生學習興趣求濃厚，學業成績求優良，關鍵全在科主任之得人與夫為教務主任者之善能駕馭。

4. 各級任——級任或班任教員之性質雖大多為訓育性質（亦稱導師）然與教務主任之關係亦不少，尤其教務而含有訓育責任者。如各級內之學生行動，課內外之自修指導，課外活動指導等在在皆須各級任之努力，方有效果，單靠教務主任或訓導主任一人必無效果可言。

5. 各教員——教員為學校中主體之一大部（教員與

(學生)在此職教混一之行政原則之下，教務主任本身即為教員之一；教員亦有為教務主任之資格。故萬不可目空一切，盛氣凌人。對於新進教員，尤須注重友誼之指導，誠懇之感

度，同情的精神，使各教員心中有滿意之感覺，樂與為友之表示，則以後無論何事皆可收合作之功效。至於如何進行視導與如何促進進修容以後詳論之。

(留)

## 怎樣擬訂兒童公約與怎樣指導兒童實行公約的商榷 吳守謙

自從一般文言文的公約取消後，小學中似乎沒有合宜的兒童公約了。其實小學中並非絕對不許有要兒童遵守的公約

，因為無論怎樣的小學，學生的「紀律生活」「良好習慣」，總希望養成的；適當的公約，雖不能負起養成「紀律生活」「良好習慣」的完全責任，但與這些至少有相當的帮助。我們平時應用的信條，願辭，標語……等，無非要指示學生應走的路徑，告訴他做人處事的法則，形式雖不同，而其目的并無二致；所以從前文言文的公約取消，並不是公約本身應該取消。一般小學以為有了公約就算不合法，實是誤解。

至於用着公約死板板的去訓練兒童過「規律生活」，當然是有問題，不過這是使用公約的問題，不是公約本身的问题，我們現在所要商榷的是兒童公約怎樣擬訂，才適合兒童的身心，才有實效可收的問題。

良好的兒童公約，依個人的觀察，要合乎下列的幾項原則。

### 一、文字要淺顯合乎兒童的語氣。

這是第一個要求，如果不合乎是項要求，那末任何良好的意思都不能使兒童瞭解，結果徒然枉費心血的！比如「魚

貫而入」不如「挨次而進」；「擅自出入」，不如「自由進出」，來得容易使兒童明白。

我們要達到這一項原則，一方在擬訂時注意，一方在擬訂後，可以先給初三年的兒童試讀一下，看他們懂不懂？讓出來順不順？再把不合的地方一一修正。

### 二、內容要積極，具體，扼要，并能使

兒童自願去實行的。

(一)用消極的方法去訓練兒童，結果往往非但無益，反而有害，比如對全體的兒童說：「全校的牆壁，不要塗污」。

結果本來不會塗污牆壁的兒童，從此也知得塗污牆壁這一回事了，而本來潔白的牆壁，反而多幾處污跡了；所以「不要把教室弄骯髒」等條文，不如「把教室裏的清潔維護好。」等條文來得妥當！

(二)訂定空洞的條文，要兒童去做到是很難的，因為兒童就是想去做，也是無從做起，我們訂定條文，好比指示路徑，愈詳細愈具體愈佳；比如「把教室的清潔維護好。」不如「把教室裏的桌櫈，地面，牆壁，櫃架……都要使

牠整齊，清潔。」來得有用！

(三)我們要告訴兒童的話不知有多少，倘使不是擇其重要具有代表性質而瑣瑣屑屑的訂立起來，結果兒童因刺激雜亂，疲於應付，收效反而薄弱的！

(四)要兒童做的事情，最好是出自願的，如果此事是他自願要做的，就是你要他不做，也是不能夠。所以要兒童做到的公約，最好把各條的所以然要說出，使兒童情願願的去做，不要拿了「不得」「應當」等文字來壓迫兒童去做，我們如果用命令式的文字去強迫兒童遵守，無異和一個不相識的女子強迫接吻一般。好比「值日生不得怠忽，應將規定工作做完」一條，不如「值日生是替公衆謀幸福的，所以輪到我們的時候，必定很高興的做完應該的工作」。來得有效！

各條的所以然，有時是不易說明的，如果可用譬喻，就用譬喻說明。例如：我們要訂一條叫兒童於運動時遵守紀律的公約，可用這樣一條「我們記得：火車不照軌道走路，就要闖禍的；運動員的運動，好比火車在那裏行走，如果運動員不守紀律，好比火車不照軌道走路，就要闖禍的；運動員的運動，好比火車在那裏行走，如果運動員不守紀律，好比火車不照軌道走路，就要闖禍的，所以我運動，願守運動的紀律。」

要兒童自願去做，還有一層要顧到。就是公約的訂立，兒童要站在主動的地位。第一：規約的語氣，是要兒童自己對自己說的語氣，不是教師對兒童說的語氣。如「我們願……」而不是「應當……」等。第二：訂立時無論由何人起草，總要得到兒童的同意，所以名為「規

約」，不如名為「公約」來得好。

我們擬訂公約時，要完全符合上項原則，事實上確有可能，但我們的希望，總是愈接近愈好！現在我來舉一實例，此為浙江省立三中附小兒童公約十則之一，如左：

#### 教室公約

1. 我們知道整潔美麗的教室，可以增加我們的愉快，所以我們情願把教室裏的桌櫈、地面、牆壁、樹架……等，都使牠整齊清潔，並且用心維護！
2. 我們知道挨次進出教室，時間既快，秩序又好，所以我們上課退課的時候，總是挨次進出的。
3. 先生教導我們是很辛苦的，所以我們在上課或退課的時間，情願大家整整齊齊的起來致一個敬禮。
4. 先生同學都是很歡喜教導我們的，所以我們有了疑問，就馬上提出來，不肯含糊過去。
5. 我們知道上課的時候，說話倘使沒有次序、有時要嘈雜，會使大家聽不清楚的。所以我們說話先要舉手，等到先生指着的時候，方才起立說話。
6. 我們曉得好學生是不讓笑他人失敗的，所以我們不願譏笑他人，而且情願幫助失敗的人。
7. 我們相信好學生一定明白『驕者必敗』的一句說話，所以決不會在大眾面前誇獎自己是好。
8. 我們曉得手和用品接近嘴巴，是不衛生的，所以我們不願把手和用品接近自己嘴巴。
9. 我們知道好學生，能夠把自己的東西，管理得很好。

要拿什麼，不會有東尋西找白費時間的弊病，同時，人家的東西，更不願意去亂動，假使要借用，應先得到物主的許可。

10 我們知道，教室裏的公共用具是供給大家用的，倘使沒有牠，做起事來就不方便了，所以我們要竭力的來保護牠，使牠不損壞。

11 我們在教室裏，決不吵鬧，因為我們在作業的時候，如果有了人來吵鬧，我們大家要討厭他的。

12 我們知道乘船的人，聽從了把舵的說話，那隻船方可順利前進。我們的教室好比一隻船，級長好比船中的把舵，我們要教室裏的事情辦好，所以大家要聽從級長的說話。

13 值日生是替公衆謀幸福的，所以輪到我的時候，必定很高興的做完應該做的工作。

14 我們相信：把一個地方弄得好好，決不是少數人的力量可以辦得到，所以我們不輪到值日時，隨時拾取紙屑果壳。

15 我們知道公約，是大家的意思，也是我們自己的主張，所以情願遵守。

至於怎樣指導兒童實行公約，我以為：

一、

要兒童明瞭公約的內容 兒童不明瞭內容，不曉得實行公約的好處，當然不肯施行，即使因教師迫促而奉行，這不是真心誠意的，往往有陽奉陰違的事情發現，所

以要兒童實行公約，第一要兒童先明瞭公約的內容，知道實行公約的好處。方法如下：

1. 中年級以上的兒童，最好每人要有一份公約，如果這些兒童沒有參加過訂定公約的工作，先要對兒童介紹一個大概，如果是高年級的兒童，更可研究得深切一點。

2. 各科教學，如遇可以闡明公約內容的地方，應提醒兒童。如：和兒童研究人類的消化作用，同時可以闡明「吃飯要細嚼」「飯前飯後不作劇烈運動」……等。

3. 於各處懸掛和各處有關係的公約，如會議室懸掛會議公約，……等。懸掛的公約，字跡勿太小，太草，並勿掛得太高！

二、

要教師先做給兒童看 公約是死的，教師的行動是活的，兒童的心理，對於公約當然不及對於教師行動的注意，若是教師的行動和公約不能一致，那末兒童即使要奉行，也是不免要躊躇不前的，何況公約中有許多是損小己益大衆的條文，要實行起來，對自己當然有好多不方便之處，如果教師不能照着施行，兒童樂得依照教師的樣子做去了，所以兒童要實行公約，教師必定要先給兒童看，教師的行動，好像是一種活的公約，時時刻刻在刺激兒童，那末兒童自然去實行了。

三、

要設法提醒兒童。經過若干時期，忽略從前注意的事情，這是各人免不了的。所以遇到兒童忽略公約時，最好用如下方法提醒他：

1. 反省——每週或幾週工作一次定期的反省，如果碰到必要時，並可以做幾次臨時的反省。
2. 把不注意的公約，特別提示出來。如圖書館中大家要談天，那末把「閱書要安靜」的條份，特別提示出來！
3. 必要時，舉行中心訓練週。比如兒童不喜歡娛樂，那末舉行一次娛樂運動週，這一週中教訓各方面，都設法集中在兒童娛樂的一件事情上，把兒童的四周，都造成要他去娛樂的空氣。

#### 四、

要不許有例外 公約的目的，在使兒童養成良好習慣。

但是各種習慣是要經過長時間的繼續去做，才方能夠成功的，如果有一次例外，那末這個習慣就不能十分堅固。例外愈多，習慣的可靠性愈少，所以要養成兒童的良好習慣，最好不許有例外無論他是高級的，聰明的，女性的，家庭富有的兒童，或自教師自身。

#### 五、

要考查兒童的實行並加相當的獎懲 考查兒童的

實行，一方可以督促兒童實行，一方可以研究訓練的結果，所以是一件重要的工作。方法條舉於后：

1. 叫一般兒童互相考查報告。

#### 六、

要隨時加以研究改進 我們一時訂定公約，不能說永

久可以應用的，如施行時發生實在的障礙，或流弊時，

2. 召擔任職務的兒童考查，如管理圖書的職員，考查圖書的兒童，並製就如下格式的報告單，分發各處應用。

違反公約兒童報告單

|        |     |   |       |
|--------|-----|---|-------|
| 誰？     |     |   |       |
| 當時情形？  |     |   |       |
| 違反那一條？ | 公約第 | 條 |       |
| 幾時？    | 月   | 日 | 午 時 分 |
| 報告人    |     |   |       |

不妨重加研究，酌量修改。再：兒童對於公約的反應怎樣？我們知道的方法，是否完全有效？經濟，也要隨時加以研究改進！

指導兒童實行公約的方法，當不限以上的六種，不過以上六種，性質較為重要，所以提出來和讀者商榷一下，尚祈教正！

## 本刊啟事

本刊論著研究報告討論各欄文字，除稿末印有（留）字，或稿前有「勿轉載」字樣者外，其餘均歡迎省內外各教育刊物轉登，以示教育公開，不分畛域；惟轉載者應請於文前或文後，註明「轉載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幾期」字樣，否則責任不清，易致混淆，特此

公告。



## 法規 立章則

# 浙江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教育廳廳長指派或聘請之。廳長，秘書，主管科科長，均為當然委員，并以廳長為委員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秉承委員長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除關於會考典試重要事項由本會會議決外，其餘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襄試委員若干人，由廳長

就廳內外人員對於中學各科富有學識經驗者分別聘派之，協助本委員會擬題閱卷等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廳長就廳內職員中派充之，秉承委員長辦理關於文書庶務核算成績等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兩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事宜完全結束時撤銷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教育廳訂定，分呈 教育部省政府備案施行。

# 浙江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及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數。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記錄。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公推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酌邀試委員列席。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本委員會會議議定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一、各科試題之撰擬；

二、各科試驗之方式；

三、試驗日期之規定；

四、各科成績之評定；

五、各項試驗規則之議訂；

六、考生資格之審核；

七、畢業留級及補攷之決定；

八、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案件，如有關於試題等具有機密性質者，凡參與會議者均應嚴守秘密之責。

第七條 凡左列各事項，由本委員會職員秉承委員長辦理之：

一、試場及座次之規劃與編配；

二、試卷之製備及保管；

三、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四、經費之出納及稽核；

五、文件之收發及擬繕；

六、文卷之保管；

七、關於本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八、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試題先由各委員分別認定學科，擬就若干條，提請大會通過後，送請委員長圈定之。

第九條 各科試驗成績，先由各委員就所認定各科評閱記分，送請委員長覆核後，發交登記核算，再送請委員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分區舉行會考事宜，由本委員會派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分區舉行會考得設會考辦事處，由本委員會所派人員組織之。

各區會考辦事處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直屬於教育廳，所有對外行文，均以教育廳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所派本會及分區職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酌給川旅費。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浙江省教育廳訂定，分呈 教育部省政府備案施行。

# 浙江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方式

- 一、會考地點 會考委員會按照各校初中畢業班級人數，分全省為若干區，並擇定每區適中之地為會考地點。
- 二、會考日期 畢業會考日期，由會考委員會決定，各區同時舉行。
- 三、主試監試 各區主試者，由廳派定；監試者，由廳就各校教職員中或於各區行政機關中指派之。
- 四、考生席次 各區中各校應攷生之席次，以混合分配絕對隔離為原則。

## 浙江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 一、核算成績以百分法為標準。整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自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者為丁等，五十分以下者為戊等。甲乙丙為及格，丁戊為不及格。
- 二、核算成績之方法，依據部頒課程暫行標準，各學科三學年學分總數在各科學分總數之和中所佔之百分比，乘以本屆攷試所得之分數，相加，即得該生成績之總平均，如下表。

得 分 數  
科 目 考得分數乘所  
占百分比 佔百分數得各科

五、各科試題 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就所考學科之全部教材中分別擬定密封後，交由各區主試者帶往會考地點應用，並各區用同一試題。

六、各科試卷 各科試卷均由廳製定，彌封密封後，交由廳派主試者分別帶往各區，當場開拆分發。各科試卷收齊後，仍由主試者密封加蓋私章，帶返廳中，交會考委員會分別評閱記分後，再由會開拆彌封，核對姓名。

附得分數

| 科 目   | a    | b    | c    | d    | e    | f    | g    | 總 計        |
|-------|------|------|------|------|------|------|------|------------|
| 國 文   | 12   | 36   | 12   | 12   | 30   | 15   | 0或30 | 117(除外國語)  |
| 史 地   | 0.10 | 0.31 | 0.10 | 0.10 | 0.26 | 0.13 | 0    | 1.47(除外國語) |
| 算 · 物 | 0.08 | 0.24 | 0.08 | 0.08 | 0.21 | 0.10 | 0.21 | 1.00(除外國語) |
| 自然科   |      |      |      |      |      |      |      | x = 總平均    |

## 浙江省補助縣市立聯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〇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教

育部第八〇五九號指令修正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凡經省教育廳核准備案之縣市立聯合中等學校，

與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經教育部核准立  
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備具左列各款條件者，  
得呈請省款補助：

一、經教育廳歷年考察認為合格，並辦過畢業二  
次以上；

二、在校學生達四班以上，而每班人數超過三十  
人；

三、課程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或省頒暫行標準；

四、畢業生及在校學生成績優良有據；

五、實施黨義教育著有成績；

六、經費不虞中斷，學校有發達希望；

七、校中設備逐年增加，有冊可稽；

八、教員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高師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

第二條 縣市立聯合或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呈請省款補助時，  
應附呈左列文件：

一、核准備案或立案年月及核准令文；  
二、請求補助費數額及理由；

- 三、辦理經過情形及以後進行計劃；  
四、在校員生表（教職員表中應詳細填明姓名籍  
貫年歲職務資格入黨年月及薪修數目，學生  
表中填明科別年級姓名性別入黨年月）；  
五、逐年收入經費數目（須註明來源性質及以後  
能否繼續）；  
六、校中設備購置細冊（須註明年月）；  
七、課程綱要（須註明某學科每週時數及所用教  
科書）；  
八、畢業生調查表（須填明畢業年月次數升學就  
業之學校或機關）；  
九、實施黨義教育經過情形。

第三條 凡呈請省款補助之學校：縣市立者應呈由縣市政府；聯合及私立者，應由各該校校董會，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審核，逐項加具按語，於學年度內第一學期終了以前，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四條 省款補助數目及年限，由教育廳派員查明核定，

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核給之。  
補助費得就全部或一部，指定為下列各種用途之一種或數種：  
一、添置圖書儀器；

二、添置體育衛生器械；

三、添置職業科目設備，或增聘職業科教師；

四、增建校舍之一部；

五、其他關於發展學校之必要費用？

第六條 每年補助費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學校每年除學費外原有歲入經常費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受補助費之學校，其原有每年歲入經常費不得減少。

第八條 核給之補助費，由教育廳編入次年度浙江省教育經費歲出預算書。

第九條 補助費照會計年度以十二個月平均支給之。

第十條 已受補助費之學校，每年度經常臨時各費收支預算決算等件，除縣市立聯立學校依另行規定辦理外，私立學校應由校董會呈由縣市政府審核後，轉呈教育廳備查。其上年度收支決算書未報者，下年度停止補助。

第十一條 已受補助費之學校早請增加補助費時，仍須照第二第三兩條手續辦理。

第十二條 已受補助費之學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教育

廳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一、不遵現行教育法令辦理者；

二、教育廳令飭辦理事件，延不遵辦具報者；

三、師資不良，貽誤青年者；

四、訓育怠弛，影響學校之紀律者；

五、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由於學校成績不良者；

六、已得相當經常費之收入，無庸省款補助者；

七、學校改組，其辦法及一切情形，與核給補助費時不符者；

八、不遵照第十條規定辦理者；

九、呈請補助時所報事項，經事後發覺有虛捏者。

凡請給補助費而未核准之學校，不得於同一學年度作第二次之呈請。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後，前頒浙江補助縣立私立中等以上

學校經費暫行規程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十二號 法規章則

六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明說各遇必要時，木板得由教育局照本標時修改公佈實施。另定各該縣市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



政  
令

## ▲地方教育項

據電請示教育會各項疑義仰分別遵照

電海寧縣政府(十一、八)

海寧縣縣長覽：儉代電悉。(一)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係臨時組織。(二)會員入會，依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教育會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應由各該會自行規定；惟在未經准許入會以前，應遵同法第十六條末項之規定，送請審查。(三)各區教育會不遵教育會法二十七條之規定呈報時，應由局督促其呈報。(四)區教育會之發起，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應呈明監督機關，並應遵照各級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規定程序辦理；如果未經遵辦，自不能認為有效。(五)各級教育會召開大會及改選職員，應否先期請監督機關派員監選，於法並無規定；惟應查照人民團體開會程序，呈請該地黨部派員指導，仰即遵照。教育廳廳長陳庚印

據呈請解釋縣教育局規程疑義仰遵照

指令第七六〇〇號(十一、八)

令慈縣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請解釋縣教育局規程疑義由

悉。縣教育委員會籌議事宜，經決議後，應提交縣政會議審議，縣政會議決議後，再由縣長交局按照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手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據呈請示短期小學立別及頒發鈐記仰分別遵照

指令第七六一三號(十一、九、)

令上虞縣政府

呈一件，為短期小學立別，如何釐定，鈐記如何頒發祈核示由。

悉。短期小學立別，應以經費為標準，即以縣款設立者為縣立，區款設立者為區立；如係短期小學班，應從其原有小學之立別。至是項鈐記，應照初級小學例刊發，仰即遵照。此令。

## ▲中等教育項

令發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仰知照

訓令第二一九八號(十一、十一、)

令各初級中學

案查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初級中學畢業會考，本廳規定準期舉行，曾以訓令第一九七五號令飭知照，並令徵集試題呈報在案。茲查關於會考各規程，如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會考方式，及核算成績方法等四種，業經本廳訂定，並經呈准教育部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令仰該中學知照！此令

計發規程，細則，方式，及方法各一份。(見前法規欄)  
附・呈報教育部舉辦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並送組織規程等備案文  
(十月十五日發)

鈞部第五三〇五號指令，略開：「未會考各科，原校成績及攷查計算方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自應將其成績併入會考各科，平均公佈，如認為不合者，得由委員會予以複試，」等因，自應遵辦。惟本省各中學成績考查計算方法，本廳核定，時有先後，其計算方法，未能一致，評閱成績亦有寬嚴，若將其成績併入會考各科平均公佈，則恐轉失會考成績之真值，而引起各校之糾紛。若一一複試，則手續繁，等於會考。本廳現擬仍行遵照規程第十條辦法，未會考審辦需時，且以本省上學期各校，因受滬地戰事影響，開學延期，學期結束，未能一致，是以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務，

不及舉行，惟一切會考事宜，仍着手籌備，俟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攷察各中學情形，再行呈請舉辦。當經本廳專案呈報，並奉指令「准予備案」在案。

案查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初級中學畢業會考，本廳規定準期舉行，曾以訓令第一九七五號令飭知照，並令徵集試題呈報在案。茲查關於會考各規程，如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會考方式，及核算成績方法等四種，業經本廳訂定，並經呈准教育部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令仰該中學知照！此令

案奉

鈞部頒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令飭遵照辦理一案，前以二十年度第二學期，奉令時已近各中學舉行畢業之期，審辦需時，且以本省上學期各校，因受滬地戰事影響，開學延期，學期結束，未能一致，是以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務，

察核示遵！

謹呈

教育部。

附教育部第八六九八號指令准予備案文

(十月廿四日發)

呈一件——呈報舉辦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並

送組織規程等項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令知遼吉黑三省中等學校學生本學期學

費應准予豁免及酌量減免轉令遵照

訓令第二二〇一號(十一、十二)

令全省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部第八九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遼吉黑三省學生在關內大學及專科學校肄業者，經本部令飭准予豁免亦酌量減免本學期學費在案。現查各該省中等學校學生就學關內者，為數亦屬不少，家庭接濟，同感困難。所有各該省學生在公立中學者，本學期應准予豁免學費；其在私立學校肄業者，酌量減免，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發浙江省補助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以

計抄發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訓令第二一九六號(十一、十一、)

令各縣市政府

案查浙江省補助縣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前經本廳修正為浙江省補助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核議通過，並呈奉

教育部令准備案，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令知，是項規程業經公布，飭即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下廳。自應遵照辦理，通飭遵行。

再依照規程第十條規定，所有受省款補助各校預決算，除縣市立中等學校向由縣政府呈核；應仍照舊辦理外。其私立中等學校向由縣政府編入縣市教育經費預決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照規定手續呈廳查核。至本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統限至遲本年十二月以前呈送到廳查核，否則當照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縣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各中等以上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 ▲初等教育項

令發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

準仰飭所屬各小學遵辦

訓令第二一六七號(十一、七、)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二十一年度全省輔導計劃第三條曾有「省輔導委員會，應訂定各小學及各民衆教育館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供給各縣市參攷」之規定。茲由該委員會先行訂定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一種，尙切實際需要，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縣教育局根據該縣實際狀況，訂定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令飭所屬各小學遵辦。此令。

## ▲社會教育項

據代電爲檢查民衆娛樂發生諸項困難已

分別解釋仰卽遵照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七五九一號(十一、八、)

令鄞縣縣政府

代電爲檢查民衆娛樂發生諸項困難請迅予解釋示邊由列代電悉。所請解釋各點，分別指示如下：

一、各戲劇說書負責人應行呈報事項，如玩不遵行，自應由該縣政府分別情節輕重，酌予處分，並函知甯波公安局

計附發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一份。

據呈請第五屆附小會議及勞作教育成績

展覽會聘請專家擔任講演及研究工作

指令第七六三三號(十一、十)

令省立學校附小會議

呈一件爲呈請第五屆附小會議及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聘請專家擔任講演及研究工作由

呈悉。准予延聘俞子夷章顧年兩員擔任講演及研究工作。此令。

二、戲劇說書原核准範圍，仰候轉飭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編印頒發。

三、檢查時如發現呈報表演之戲劇說書尚未經省核定公布者，除依照暫行規程第六條爲之轉行聲請審查外，所有該縣前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已審查合格之戲劇說書，得參照杭州市政府所定辦法，暫准其表演。

四、戲劇說書之處罰，得仿照部頒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第七條所規定各款辦理，仰會同甯

波公安局分別訂入該縣檢查民衆娛樂細則內，呈候核奪。

以上各節，仰即遵照，並轉行甯波公安局知照！此令。

民政廳長呂慈籌  
教育廳長陳布雷

附來電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鈞鑒：案查本府前奉鈞廳暨教育廳令頒檢查民衆娛樂通則，當即呈請解釋頃點在案。茲查本縣遵章處理檢查民衆娛樂事項，發生下列諸項困難：一、自本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審查辦法公布以來，所有檢查事宜，必須先從「督促各戲院書場將本書本送省審核」做起，本縣二十年十一月間，奉頒前項審查辦法，轉飭遵照以來，各戲院書場均未遵行，此次奉頒前項通則，及奉令知戲劇業經審核公布後，一面復嚴令催報，一面召開戲劇說書人員談話會，剴切開導，並令民衆教育館協助說書人員填表及搜編書本，准各戲院請求，只派人口頭報告劇情，由教育局履定人員筆記，以減免上項人員辦理報告時不通文字之困難；但仍有少數戲院意存觀望，暗中阻撓，將來結果如何，殊難逆料，如各該說書戲劇人員仍玩不遵行，可否由本府酌量予以停演或罰金之處分，函請寧波公安局執行，以資懲戒；二、查民衆娛樂通則第八條規定「檢查員檢查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範圍者，應予以糾正或禁止」，但所謂核准之戲劇說書，其劇本書本，只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有案可稽，各地除於公報中見其劇名書名外，既無准演執照可憑，又無說明書可考，原核准之範圍

實無從知悉；雖公布表中間有某段某節應改應刪之註明，而某段某節之內容，究屬如何，終不易查攷，照本縣過去檢查情形，每發現各戲院化名表演禁戲，將來如冒准戲之名，演禁戲之實，將憑何查核，所謂原核准範圍，似應請與核准之戲劇同時發表，使各地檢查及表演者，均有所依據；三、照通則第五條之規定「發演呈報表演之戲劇說書，尚未經教育民政兩廳核准公布者，應代為轉行聲請」。但對於上項戲劇，是否可暫沿用前本縣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審核公布之戲目，分別准禁？抑在未經核准公布前概令停演？四查戲劇說書之檢查，近亦與電影檢查同樣責成教育行政機關主持，警察機關協助，但負責必須有相當職權，在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第七條明白規定「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院有未領執照，而擅自映演影片者，得依照電影檢查法……處映演人以……罰鍰，函請警察機關執行，如各地警察機關發現有上開情事，應隨時通知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再行函請警察機關執行前項罰鍰，以五成歸警察機關公用；其餘五成撥歸教育行政機關作為辦理社會教育之用」，故執行多便，今戲劇說書之處罰，將仿電影辦法，完全由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函請警察機關執行？抑由雙方會定，尙未明文規定機關片面決定，使負責較大之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處罰之重輕，反不與聞，似欠公允。再違反省頒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各項規定所受處罰，當然與普通違警罰則不同，所有

罰金似應仿電影辦法，以五成撥充社會教育之用，至於罰則似應與明白規定。在未奉頒以前，並似應准各地酌定。基上各點，本縣遇有違反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第七條各款之戲劇說書人員，可否由教育局照本縣前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所沿用之罰則，酌量予以警告：罰金（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拘留（一天以上十五天以下），或停演（累犯者

停演）之處分，呈請本府函請寧波公安局執行，如係罰金，並以五成撥縣教育局，作為辦理社會教育之用。上述各節，亟待解釋，以利進行，除分電教育廳外，理合電請核示祇遵。鄞縣縣長陳寶麟教育局長葉謙諒叩頭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教育經費項

爲所有學產准予免納保衛團徵捐

調令第二二〇九號（十一、十二、）

令各縣市政府

查各縣市所有一切學產，關係教育經費，具有獨立性質。其應行完納糧賦，除向有之正稅及附捐外，其餘得酌量變

通免納；如從前辦理土地陳報，免予徵繳陳報費，即屬先例。現因各縣辦理保衛團，徵收獻捐，關於學產部分，應一律免征，業經本廳商由

民政廳簽復在卷。惟其他公益範圍，均不得援引爲例，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並轉訪一體遵照。種令。

## ▲其他項

令知編纂課本教材注意麻瘋一症仰轉飭

各書局知照

調令第二二〇六號（十一、十二、）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據中國麻瘋救濟會呈：『爲呈請通令全國各書局編纂課本教材時，注意麻瘋一症』等由到部；查該會所陳各節，尙有見地，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轉飭各書局知照。」

等因，並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市政府轉飭境內各書局知照。此令。

附發抄原呈一件

教育部第九〇一一號調令內開：

案奉

抄原呈

呈爲呈請通令全國各書局編纂衛生教育書籍及學校教科課本教材時，切實注意麻瘋一症事：竊以吾國麻瘋爲患，於今滋烈，然求剷除，甚於疫癆，蓋患者須經連年累月之合法醫養，方足以冀霍然也。夫今日雖云科學發達，療治有方；但國人惑於迷信，諱疾忌醫，致每年瘋胞枉死者，不知凡幾，推原其故，不外昧於事理，缺乏常識，故爲正本清源計，胥教育是賴。啟歐西各國在中世紀時，麻瘋猖獗，誠堪恐怖，例如法國在十字軍後，全國麻瘋病院多至二千餘所，今則舉國患者，不過七百人，推厥原因，實由於衛生常識之普及，及人民對於麻瘋一症有相當之認識耳。及顧吾國，患者之衆，甲於全球，而社會間迷信之障礙也既如彼，民間常識之缺乏也又如此，頻年雖經敵會大聲疾呼，聲嘶力竭，然杯水車薪，效力纖微，故若不力圖根本補救，真不知其害將伊於胡底。敵會有見及此，爰於二年前具呈

大部，通令各書局將麻瘋事實編爲教材，採入各級學校教科書內，說明麻瘋如何險惡，如何傳染，如何暴發，如何預防，如何醫治等等，俾莘莘學生深刻腦海，一般民衆知

所預防，事半功倍，無逾於此也。奈爲時已久，而此項通令，迄未見頒，本年十月五六兩天全國麻瘋大會開幕滬漬，中外專家羣集滬上，僉以請求 大部通令全國各書局編纂衛生教育書籍暨學校教科課本教材時，切實注意及麻瘋一症爲主張，當經十月六日（大會第二日）下午二時舉行之圓桌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呈請政府將麻瘋教材納入衛生教育書籍及學校教科書案議決通過交中華麻瘋救濟會董事辦理』在案。爲特重申前請，具呈 大部，請將麻瘋教材通令全國各書局於編纂衛生教育書籍及學校教科課本時，酌量採納，俾衆周知，則被澤生靈，強種強國，實爲後代萬世所瞻仰，至於推進民衆衛生教育之常識，猶其餘事耳。伏念 大部司全國教育之樞樞，凡關於啓迪民衆之智識，與增進民衆之健康者，莫不荷蒙提創。茲麻瘋一症影響公衆衛生，至深且鉅，有關民衆教育，至重且大，用敢不揣冒昧，秉承大會意旨，謹向 大部瀆陳，仰祈鑒核俯准，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中華麻瘋救濟會董事長李元信  
總幹事鄧志堅

# 南京鍾山書局

發行四大定期刊物

南京城北 中央大學前棗巷巷口

## 旁觀旬刊

社編輯

創刊號 十一月一日出版

時事述評

今年的秋季運動大會

解决鄭繼成的雙重方式

驚人的吞賬消息

民族的前途（客觀的分析）

美國的政治的出路

總統選舉

從哥德向拿破崙敬禮到德意

志民族復興

城市的物質建設與警察行政

克勞西維茲（書報評論）

貪污史料

每册大洋五分

半年七角

全年一元二角

## 科學世界

中國自然學社編輯

創刊號 十一月五日出版

初學自然科學應行之途徑  
銀河系的構造  
人類之將來  
失毒氣防禦法  
茶之毫釐差以千里  
細菌的應用和氣中取氮法  
氮氣戰爭歷史的演進  
細菌發光的現象

每册一角

全年一元一角

## 國風半月刊

國風社編輯

第七號 十一月一日出版

伽利略—近世自然科學的始祖

狄更生之中西文化比較論

新通中國詩歌史的重要問題

華林—疆域

對於進步委員會發布之計劃

畫之遺失

同江舊鉛之役回顧談

道徳與社會革命

新唯識論序

西北的前面序

詩錄

藝術文獻

馮君木先生

馬一浮

翁文嘉

張江桂

陳訓正

新唯識論序

中國國際貿易之新統計

## 工業中心

第一卷 第四期

工業中心論（三）

廣播無線電之興盛及監理

氮氣工業于空中戰爭之重要性

化學工業建設協會緣起

中央機器廠籌備近訊

首都電廠增加電力用戶

滬商籌設梁料廠

上海新站建設計劃

事記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每冊二角 全年二元二角

國外三元六角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 南京下浮橋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 山東民衆教育月刊

第九期要目（二十一年九月）

教育館內設置陳列品的研究

教育館的展覽事業

辦理社會教育人員應有的修養

職業教育要義

蘇省府指導下的合作事業剖視

日本實際的電影設施研究

識字運動的理論與實施

日本實驗的電影設施研究

識字運動的理論與實施

日本實驗的電影設施研究

識字運動的理論與實施

日本實驗的電影設施研究

日本實驗的電影設施研究

日本實驗的電影設施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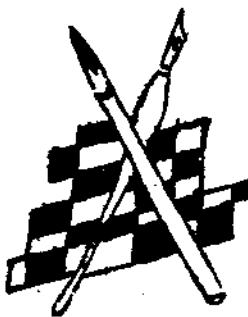
日本實驗的電影設施研究

日本實驗的電影設施研究

日本實驗的電影設施研究

定價：每期一角五分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



# 研究 九

## 勞作科教學細目

浙江省立三中附小

### 甲，校事教學細目

#### 一、經常的：

1. 教室的清潔；2. 寢室的清潔；3. 會食堂的清潔；4. 廁所的清潔；5. 紀念廳的清潔；6. 廚房的清潔；7. 走廊的清潔；8. 操場的清潔；9. 盥洗室的清潔；10. 教具校具宿舍的分工管理；

#### 二、特定的：

1. 大掃除的設計；2. 佈置環境的設計；3. 佈置運動會場的設計；4. 佈置遊藝會場的設計；5. 佈置各種臨時集會的設計；6. 大風大雨時的敏捷處置及補救法的施行；7. 校具校舍的調查登記；8. 門窗柱子桌椅的油漆；9. 牆壁的粉飾；10. 避災練習；11. 消防研究；12. 種種工作經濟的方法研究；13. 其他；

### 乙，家事教學細目

#### (一) 食的方面：

1. 普通飯菜的調養法；2. 普通麵點的調養法；3. 醬的製法；4. 醬油的製法；5. 豆腐漿的製法；6. 豆腐的製法；7. 蛋的各種烹調法；8. 普通糖果糕餅的製法；9. 食物的種類來源價格的調查研究；10. 各種調養法對於衛生問題的研究；11. 各種食物保存法的研究；12. 燃料的種類、來源、價格、自採等的研究；13. 各種經濟烹調法的研究；14. 獨辦飯器，廚房合辦飯器，同學合辦飯器的比較研究；15. 參觀磨粉廠，機器米麵廠，食品製造場所，販賣商店等；16. 豆油、菜油、麻油，豬油的研究；17. 各種食物對於養身問題的研究；18. 露宿野餐對飲食一項的設計；19. 校園出產食物的設計；20. 食和民生問題的研究；21. 其他；

#### (二) 衣的方面：

1. 剪裁的實習；2. 修補的實習；3. 織補的實習；4. 儲藏

的實習；5.洗濯的實習；6.熨壓的實習；7.洋機的實習；8.織法的實習；9.染色的實習；10.織機掉絲的實習；11.衣的問題對於衛生的研究；12.各種衣料的種類、來源、價格、的比較研究；13.衣的問題對於經濟的研究；14.經製衣法的研究；15.參觀製造衣料及販賣衣料的場所；16.參觀染坊及賣買衣的商店；17.校園出產衣的原料的設計；18.各種衣服的形式及禮服的設計；19.衣和民生問題的研究；20.其他。

### (三)住的方面：

1.全校校舍的修理；2.校舍的批評及改良的設計；3.城區優美住宅的構造和普通住宅的構造的調查批評和改良的設計；4.住屋和商店工廠的調查改良的設計；5.房屋和衛生經濟等問題的研究；6.住屋和商店工廠公共機關的佈置設計；7.建屋的材料、來源、價格等的調查研究；8.參觀木工場、木行、鑄鐵，建築時的程序等等；9.校具調查佈置研究；10.家具價值調查的研究；11.校園所種的樹木和住屋關係的研究；12.其他。

## 丙，農事教學細目

1.整枝，扦插，接枝的實驗；2.播種，移植，及分栽的實驗；3.施肥，灌溉的實驗；4.校景的佈置設計；5.氣候的觀察實驗；6.佈置溫床；7.開墾園地；8.土壤的實驗研究；9.分畦或堆砌花台；10.本地草本花卉種類的調查與種子或幼苗之搜集；11.本地花果樹之調查與搜集；12.

本地主要蔬菜種類之調查與種子或幼苗之搜集；13.蔬菜花卉及農作物需用肥料之分類實驗研究；14.農具試用法的實驗研究；15.農具的調查批評和改良之設計；16.害蟲的觀察與驅除法的實驗研究；17.校內所栽植物的觀察記錄研究；18.各種作物的收獲和保藏的設計；19.造林設計和實習；20.本地農人生活調查批評和改良設計；21.世界各國農業狀況農作方法的參攷；22.農民運動，農業改良和民生主義關係的研究；23.養雞，羊，鵝，兔，鴨，金魚等等的設計；24.養蠶，蜜的設計；25.其他。

## 丁，工藝教學細目

### (一)特產工藝：

#### ▲羽毛：

1.羽毛種類的認識和價值的調查研究；2.羽毛洗刷方法的研究；3.羽毛扇羽毛帚製作方法的研究和實習；4.本地羽毛扇羽毛帚的出產數量調查；5.本地羽毛業的調查和工人生活的改良設計。

#### ▲毛筆：

1.毛筆種類認識和價值的調查研究；2.毛筆的膠黏等法的調查研究；3.毛筆製作方法的研究和實習；4.本地筆的出產數量調查；5.本地筆工業的調查和工人生活改良設計。

#### ▲紙製皮箱：

1.紙製皮箱種類的認識和價值的調查研究；2.紙製皮箱

的糊裱釘法的研究；3.紙製皮箱的方法和研究的實習；4.本地紙製皮箱的出品數量調查；5.本地皮箱工業的調查和工人生活的改良設計。

### (二) 紙工：

1.各種紙類的認識和價值的調查研究；2.紙工工具設備的研究和使用方法；3.各式書本裝訂的研究和實習；4.各種糊裱的研究和實習；5.各種裁摺等法的實習；6.紙工的裝飾製作；7.紙工實用品的研究製作；8.紙工玩具的研究製作；9.本地紙工業的調查，和工人生活的改良設計。

### (三) 土工

1.泥的種類和用途的研究；2.泥工設備的研究和工具使用方法；3.建築材料的研究；4.塑造雕刻方法的研究和實習；5.各種摶搓等法的研究和實習；6.泥工實用品的研究和製作；7.泥工玩具的研究和製作；8.本地泥工業的調查和工人生活的改良設計。

### (四) 竹工(籐工)

1.竹簾種類的認識和價值的調查研究；2.竹籐工設備的研究和工具使用的方法；3.竹籐工實用品的研究和製作；4.竹工玩具的研究和製作；5.竹工着色法的研究；6.各種削劈等法的實習；7.本地產竹數量的調查；8.本地竹藤工業的調查和工人生活的改良設計。

## (五) 木工

1.木材種類的認識和價值的調查研究；2.木工設備的研究和工具的使用方法；3.各種鉋鋸等法的研究和實習；4.木材接榫方法的研究和實習；5.木材雕刻方法的研究和實習；6.釘膠種類的認識和釘接方法的研究和實習；7.各種油漆方法的研究和實習；8.木工實用品的研究和製作；9.木工玩具的研究和製作；10.本地木工業的調查和工人生活的改良設計。

### (六) 金工

1.銅錫鐵鉛絲種類的認識和價值的調查研究；2.金工設備的研究和工具使用的方法；3.各種展捲鋸鋸等法的研究和實習；4.金工的冶鑄花紋方法的實習；5.金工實用品的研究和製作；6.金工玩具的研究和製作；7.本地金工業的調查，和工人生活改良設計。

### (七) 其他

1.建築各種紀念亭塔的設計；2.參加民衆運動的設計；3.紙鳶製作競賽；4.洋娃娃的設計；5.建築模範公園設計；6.製作各種標本的比賽；7.利用廢物製作比賽；8.建築道路的設計；9.各種時花會製造的設計；10.苧麻的剝削方法的研究和實習；11.製洋燭的方法；12.製皂的方法；13.製洋漿糊的方法；14.編織帶的方法和實習；15.結網的方法；16.製板刷的方法；

## 戊，商情教學的細目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 各種出版物

1. 本學消費合作社及儲蓄銀行的實習；2. 本校勞作科應用物品的購買及該科創造品的消售；3. 學校所用物品成本工價時值的估計調查；4. 家庭所用物品成本工價時值的估計調查；5. 簿記的研究與實習；6. 本地絲綢出產和銷售的研究；7. 本地商店種類的調查統計；8. 物價漲落等原因的調查研究；9. 國貨外貨的選擇鑒別；10. 本地各

商店所售貨物國貨與洋貨種類之調查統計；11. 本地商人生活的調查和改良的設計；12. 土產與非土產的調查統計；13. 本地商品機製與工製調查統計；14. 本地出產的調查統計；15. 本地最需要的物品的調查統計；16. 消費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利益和組織的研究；17. 各種工業用品實用及信用合作社利益和組織的研究；17. 各種工業用品實用

物品運輸研究，18. 其他

(一) 江蘇保衛團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至第一卷第九期，有保衛團的理論與實際；有推進團務之計劃與

法規；有蘇省各縣保衛團的一切消息，也有各省民團與保衛團的通訊。

(二) 團士訓練——第一期至第三期：內有訓練保衛團團士的理論，步驟，精神講話，軍事智識，公民常識，團士創作，以及各種漫畫。

——每期每冊二分，郵費在內——

(三) 團士訓練叢書——有精美巧妙的插畫，有激發團士忠勇愛國的漫畫。十一月一日第一期創刊。每冊三分。

(四) 訓練叢書——可以供保衛團政治訓練員訓練團士做教本的有：

甲、國民常識——內容有黨義，地理，政治，經濟，交通，工商，保衛團史，國稅略史，以及其他國民應有的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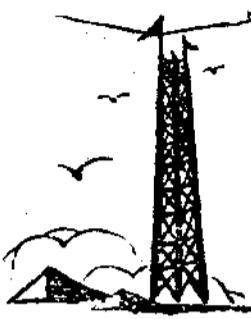
乙、衛生救護概要——內容有剿匪，臨陣受傷以後各種急救的方法。

丙、典範令問答——可以供保衛團軍事訓練員訓練團士的教本。

售 價： 半月刊及訓練叢書每冊售洋一角郵費加一

編印者： 鎮江江蘇省保衛委員會訓練組宣傳股

銷售處：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總務組  
鎮江中山西路中央書店



# 告報

## 創辦農村小學的幾點經驗

陳仁璇

### 一。序言

農村教育是農村建設的中心，舉凡農村經濟的發展，農民生活的改善，以及農村自治的推行，都以農村文化程度的高下為定衡，在義務教育尚未普及的中國，農村文化程度的低下，是極普遍的現象；而在窮鄉僻壤的農村中，尤其因交通的阻塞，民風的閉鎖，幾乎形同化外。方今黨國實施訓政之時，地方自治，急待推行，農村教育的建設和推行，實在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業，但是這件事業究竟要誰來負責呢？政府和地方自治機關，以及一般公民固然要負相當的責任，而大部份責任，却還是要我們從事於教育的人來負擔的，可是事實告訴我們：在中世紀式的三五人家村學究盤據下的貧瘠的農村中，要村裏的民衆拿出錢來，辦一個小學，實施我們所論新的教育，實在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業，我們既經責無旁貸，負擔了教育的責任，那末我們應該用怎樣的精力和方法，去應付這種多方面的困難，是值得我們探討的一個問題，現在就把我個人創辦北新小學的一件事實，和幾點小小

的經驗，報告出來，藉以供有志辦理農村小學者的參考，並乞教育界諸同志的指正。

### 二。地方環境的一瞥

辦理農村教育，一定要適合農村的環境，所以在辦學之先，一定要明瞭本地方的環境，根據環境的需要，來決定我們辦學的方針，那末我們所辦的小學，才不致和社會相隔閡，茲於敘述創辦北新小學之先，先把小學所在地——北裏村——的環境，略為說明一下：

在鄞縣的東鄉，離城市約七十多里，有一個小村，地名北裏，從城市到這村去，簡直是「山重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村的位置，就在羣山之麓，因山脈的分派，分為裏裏外外，合計面積不到二方哩，戶口計一百七十多戶，民衆業農的，佔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商佔百分之五，工佔百分之三，其他佔百分之二，經濟狀況：全村以佃農佔大多數，每人所種田至多十畝畝，少僅一二畝，平均只有三畝左右。（因田地不多，且用桔槔灌水，多種人力不敷）自耕農所

有田，至多也只有三十幾畝，在村中已稱大富，農民生計大多數都極感貧乏，而且村中所有田地有限。頻年因人口增加的影響，全村經濟已呈崩潰的趨勢，這是一種很危險的現象。民衆教育程度：成人方面文盲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兒童方面全村學齡兒童計八十餘人，村中原有私塾一所，學生十七人。計失學兒童有六十餘人之多，民衆智識程度真是幼稚得可憐。在這樣一個農村環境中，自治建設都無從談起，目前最切要的事業，就在乎謀本村經濟的發展，和民衆生活的改善。要達到這樣的目標，第一步就要創辦教育，俾得啓迪民衆的智識，增進生產的技能。再進而以教育為中心，進行其他各種改進社會的事業。——這就是個人對於本村教育的理想，也就是創辦北新小學的動機。

## 二二・辦學以前的宣傳

宣傳是進行各種事業的第一步工作，舉凡一切新事業的建設，起初民衆因囿于傳統的習慣和思想，都未見有相當的瞭解。因之往往容易引起盲目的反對，使各種新建設的事業，都橫遭阻礙。要是事前能夠加以一番宣傳，使民衆瞭解事業的好處，進行起來，許會方便得多，現當實施訓政時期，宣傳工作尤見切要。即就教育一端而論，現在政府正在提倡民衆識字教育，第一步的工作，也就在普遍地舉行識字運動。我們在發起辦學之前，也應當有一種熱烈的宣傳，宣傳的目標注意下列二點：

一、喚起不識字民衆，對於識字需要的覺醒。

二、引起已識字和有錢的民衆。對於辦理教育的同情和協

我在本村宣傳的經過是這樣的：拿本省和本縣關於識字運動的宣傳品如圖畫標語等，貼在全村民衆所集中的地點，任民衆自己去觀看，各種刊物一經貼出，許多村民因好奇心的衝動，爭着去看。可是終於因了文字的障礙，刊物的內容都不大看得懂。於是就有人來問我。那時我依照刊物的內容，向大衆逐一說明一下，他們方才有相當的領悟，這樣的宣傳經過好幾次，有時利用他們集談的辰光，也談了好許多關於識字教育重要的話，經過好幾次有形無形的宣傳，村民對於識字教育的需要，似乎有相當的覺醒，我就進一步逐漸徵求關於本村興辦小學各方面的意見，待意見將要成熟時。我才正式提了出來。結果倒也能得著村衆相當的贊助，這也許是事前宣傳的功效呢。

## 四・宗法觀念的利用

宗法觀念在中國一般的社會中，是很有相當的勢力。尤其是在農村社會中，由宗法觀念所造成的宗族團體，他們就很能夠熱心的愛護，若利用這一點基本的觀念，去幹各種社會事業，比較容易進行得多。我在創辦小學之先，也利用自己的宗姓來做一個發起者。好在外鄉一村只有姓陳的一族，我就首先向宗房長處說明合族子孫不識字的吃虧，以及識字以後顯而易見的種種益處……我們為救濟目前和後代子孫計，實有興辦小學的必要，宗房長若能熱心提倡，使本族發起興辦起來，是很容易的，在我們這樣小小的村裏，有能力辦

一個小學，不但宗房長等有不少的榮譽，而且本族的子孫也能够享無窮的幸福呢。

宗房長等聽了我的一席話，也就義不容辭，大家一致創議辦學，就由他們的名義召集村民在宗祀內開會，以宗長為主席，我代主席很懇切的宣了一番開會詞，大眾就開始討論，會議結果：（一）提撥族中公款公產之關於迷信及消耗等四成或全部，充小學基金。（二）校舍借拜經堂改建。（三）校務組織校董會負責進行，會議就這樣終了，事情的初步會有這樣順利，也許就是宗法觀念的力量。

#### 五・迷信機關的調處

破除迷信是改良社會的一種很重要的事情，可是任一般農村中，迷信勢力是幾千年傳襲下來，根深蒂固，要用急切的手段去打破，却是不容易，萬一幹得不好，還要引起意外的糾紛，有的民風過於閉塞的地方，許會引起民衆的暴動。我們要使民衆迷信觀念根本的破除，還是要用緩進的方法。

最根本的自然要從教育入手，在目前我們還是採用一種積極的方法？我們要破除迷信，連我們自己也去參與迷信。從迷信的參與中，逐漸把迷信的不可靠，及其他種種害處，揭穿象除去。那末就不致引起意外的反動。我覺得在農村中要改造寺廟，或其他迷信機關，來供我們正當的使用。一定要採用上述方法，比較來得方便。

我村所創設的小學校舍，就利用村中公有的拜經堂來改建，堂裏原有好幾尊佛像。並且新住了一個帶髮修行的尼姑。

自然也有村裏善男信女們天天到那裏去拜佛念經。我們一時要想改造，也就不大容易，第一步就和新進來的尼姑聯絡。

誠懇地和她接洽。我們對她這樣說：「現在我們村裏想辦一個小學，因為沒有適當的校舍，就只有利用這裏拜經堂來改建，這裏是我們的公產。現在要歸公用，就要請你讓了出去，我們為你的善後問題着想，就想替你找一處庵堂去住，若是你不願意到我們所找到的庵裏去住。我們就給你一些津貼費，由你自己去找也可以的，我們曉得你是念佛修行，慈善為懷的。我們辦學也是地方上的善舉。你能讓了出去，比念佛修行還要來得好哩。」尼姑聽了我們的話，也沒有什麼回答，結果經過好幾次的周旋，她就受了些津貼費，自動地離去，過了一會，我們進一步就要遷移佛像。為迎合民衆心理計，預備先買些蔬菜豆腐去供佛，不料一般善男信女們為愛護佛像計，已暗地裏把佛像搬到廟裏去，我們也就得其所哉，事情就這樣和平地解決。

#### 六・反對論者的內幕

地方上一種新創的事業，要想很順利的進行，是不易多得的。一定要經過幾度的波折。才能實現，有的或許因之引起當事者的灰心。使事業中途停頓下來，這是一種很不幸的現象，可是事實終于不能避免。

在我們村裏當創辦小學正在進行的時間，也有少數人在背地裏唱反對的論調。有的說：「學校一開辦，村裏的兒童都去讀書，看牛斫柴就沒有人了。將來連種田的人，也會沒有哩」。有的說：「辦了學校，我們窮苦人家是沒有好處的，

而且讀了幾年書，也無力讀上去的」，有一個會裏的幹首說：「廟會產現在雖祇撥一部，將來學校得步進步，就要全數撥入的」。有一個更是這樣的爛惑：「尼姑佛像是遷不得的，我看學校也沒有什麼地方可以辦」。還有幾個更是無理的在背地反對，他們這種風說，竟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趨勢。可是我把他們仔細地分析起來，他們反對的原因，有的出於思想的頑固，有的出於胡鬧，有的因會產受了損失，有的因要保持飯碗，有一部份人因創議辦學沒有參加。因而發生妒忌。我對付他們的方法。一方面向村衆懇切的勸導，一方面向反對論者個別的解釋。有的設法把他們拉攏，有的把他所以反對的內幕揭穿，以減却民衆的信仰。幸而我們在辦學以前，經過相當之宣傳，大多數民衆對於辦學這件事，都有相當的瞭解，那批反對論者所造成影響，只是使他們存一種觀望的態度。一方面反促進我們立定足跟，腳踏實地的去做。結果校舍改建完成，校具購置齊全，一切都逐漸就緒；一般反對論者眼見木已成舟，反對的論調也漸趨沉寂，有的還來傾向我們，做贊成的一份子了。

### 七・不負責任的贊助者

不負責任，是中國人一般的通病，無論什麼事，可以推諉的，終要推諉，尤其是對於公衆的事業。在我村發起辦學的辰光。聲聲附和贊助的人，本來有好幾個，宗房長以及幾個被推舉的校董，他們在會議的辰光，說得頭頭是道，會產要怎樣的處置？校舍要怎樣的改建？……他們都能夠很詳盡的計劃著。可是事情要實行起來，叫他們共同來參加。除有

一位名叫陳周安的，特別熱心始終參與以外，其餘總是這樣的推說：「一切事由你一人去做好了，我們都沒有不贊成的，叫我們去做，那裏用得着呢。」有的推說：「家裏的事情很忙，沒有功夫，只好不能來了」。有事情要去叫他們來幫忙，所得的回音，沒有不推諉的，在他們的心目中，創辦小學由我發起，就是我個人的事情，成敗得失，只是我個人的榮辱攸關，對他們毫不相干，他們只是冷眼旁觀，若是有了比較難以解決的問題，或是事情有些波折，他們格外推得乾淨。甚或背地紛起謠言，恣意笑罵，我不但勢成孤立，而且家裏的人也「交偏諷我」，這實在是使我心痛的事，我有時氣憤起來，索性也不想不幹，可是仔細一想，這件事原是我個人的責任，是我個人應該幹的事情，村裏的人只要希望他們能夠贊助就好，何必深切的去責望他們來共同負責呢。我因之也就鼓勵着勇氣，繼續的幹下去，可是事實上如改建校舍，包工油漆等麻煩事情，我因了自己業務關係，管不了許多，村裏沒有人幫助，就累了我的父親一人，我的父親竟累了有苦沒處訴，天天在罵我多管閒賬，多淘閒氣，我實在也找不出可以安慰他的話。

辦理地方的事業，沒有真察能夠負責的同志，真是不容易幹，我希望有志幹社會事業的人，能夠切實負責才好。

### 八・政治勢力的利用

政治勢力是造成農村社會中土豪劣紳的依據，過去一般土豪劣紳，往往憑藉着政治勢力，就為所欲為，民衆在淫威之下，不敢誰何。他們就假公濟私，置民衆利益於不顧。這

種現象，我希望現在民治政體之下，不會再有發生，可是事實上我們辦理社會事業的人，一不小心，就容易形成這樣的事。久而久之，把自己造成一個土豪劣紳，這實在是我們的大忌，但是一方面農村社會中也有這種現象發生，一部份民衆因智識的幼稚，風氣的閉塞，竟會頑梗不化，妨礙我們事業的進行。我們用種種和善的方法，都沒有相當的效力，有時使我們應付的技術也會窮了。那末到了這等情形，就沒有辦法。我們非用政治的力量，來實現我們的期望不可。

我們村裏在進行撥產與學的辰光，裏邊村裏的民衆因宗姓的複雜，各姓意見不同，撥產一件事就不容易得到一致的同意。我們除自己盡力勸導以外，就請了區公所裏的一位協助員，和忻區教育員。召集村裏的民衆開了一次會議，由他們懇切的勸導一番，他們因係政府的代表，在會議席上就沒有人提出異議。一方面我們把已撥的產呈報縣政府備案，並請出示保護。這就是我們對於政治勢力的利用。不過在這裏有一個重要的先決條件。就是我們所幹的事業，要對於民衆有真真的永久的利益，而對於民衆損害極少的，那末這個方法也值得我們來一試。

### 九、意外襲擊的防禦

在農村社會中，民衆智識的幼稚，目光的短淺，和心裏的狹窄。是很容易鬧成意見，供人家的利用和愚弄，而地方狡黠的無賴，就是利用他們的主動者，各種公共事業的進行，時常要遭遇意外的打擊。我們要審慎將事，在事情的開始，就要深深的顧慮到，一方面更要把自己的基礎，立得穩固

，腳踏實地的做去。然後才使他們無懈可擊，可是經驗缺乏的我，事前却沒有顧慮到這一著，結果就發生了這樣的一件事變：

在發起辦學的辰光，有一個熱心奔走的人，也可以說是創辦小學一個有力的發起者，他本來是地方所不齒的一個無賴，我因了他的蠱惑，就利用他對於辦學的熱情，來做一個幫手，可是到了中途，就因了攬收校產佃租，給我一追究，他就顯示了他的真面目，鼓動地方上愚昧的民衆，起來反對。由創議發起者一變而為反對的主使者，造謠滋事，弄得地方上鬧成意見，校務上引起糾紛。我因了這件事的種種刺激，真的會灰心到吐血。可是仔細想來，也應該怪自己事前的疏忽，和應付能力的薄弱，我因此覺得幹社會上事業，只是事情的應付，是容易的，而人的應付，却是非常困難。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地方。

### 十、學校開辦以後

任何事情的創始，要得到民衆的信仰，是不大容易的。尤其是農村社會的民衆，因為農村風氣的閉塞，民衆的目光尤其來得短淺，他們只能夠看到目前直接的好處，而不能夠顧到將來的永久的利益。所以對於一件事情的創始，有的存着觀望態度，還算比較開通的民衆，愚昧的甚至引起盲目的反對。經過種種波折，到了這件事情實現以後，他們能夠看到這件事情的好處，才肯熱心的贊助和擁護。現在一般民衆教育者所施行的表證法，就很合他們的心理。

我們興辦小學也經過了種種波折，有的觀望不前，有的

盲目反對，有的肆意搗亂，有的暗地譏罵。……經過許多困難，終算在最短期內十三個月——改建校舍，置備校具，聘定教師，成立校董會，一切都籌備完全，到九月十日才正式開學。到開學的那一天，學生的發達，會出乎意料以外，查村裏原有私塾學生只有十七人。學校一開辦。男女學生竟有四五十人之多，超出了原定的學額，那時全村的民衆，有許多走進學校來，一個個都很熱心地幫助學校排桌椅，搬校具，拂拭牆壁，清除場地。他們眼見自己的子弟，都能夠到這裏來讀書，心裏都感到無上的快慰。可是他們之能夠得到今日，辦學者的苦心，和經過的困難，又那個能夠體諒着呢？我當時也就有這樣的感想；人們原是自私的，像我們這樣費了不少精神財力，受了人家不少的怨恨和譏罵。淘了不少的閒氣，替社會幹成功一件事業，自己落得一個怎樣的結果？不是太愚蠢了嗎？真是何苦來？可是不是這樣社會又那裏會得進步，人生又有什麼意義呢！

### 十一、幾椿經濟辦法

在貧瘠的農村中，關於學校經費的籌募，是一件極困難的事。一切設施就要經濟利用，使以最少經費，求得最大的效率，現在把創辦北新小學幾椿經濟辦法，也在這裏報告一下，以供辦學者的參攷。

我們籌得的開辦費，不到三百元，改建校舍，置備校具等，不得不想一個經濟利用的方法：

(一)原來拜經堂的四壁和柱子，都給香烟薰黑了的。改建設舍時包工粉刷，需費三四十元，我們就用石灰來代替，

把牆壁柱子也粉刷得很白，而所費不到一元。  
(二)原來場地是凹凸不平的，叫泥匠挑平，需費三十幾元，我們就叫學生上體操課時。到學校左近的溪裏，挑了泥沙來鋪平，大家分工合作，沒有幾天，就舖好了，錢也就一個沒有費，而學生練習勞動，又是一種很好的機會。我們就利用他改成一只書櫃。簡便適用。而所費只是幾角木匠的工資。

(四)原有門牕因不適用，拿來拆去，配有玻璃的框子。我們就拿來改造成掛圖表的鏡架，也很適用。  
(五)凡現成材料我們拿來改造。設計利用的很多。開辦費用也就不少。他如教具教材的利用自然物的地方，還是很多。因關於教育實施上的經濟也不列舉了。

### 十二、所得的教訓

從上述幾段經過的事實，在我個人的生活史上，得到了不少的深切的教訓。我覺得在社會上幹一件事業，要得到他的成功，必須具備下面幾種條件：

第一要立定意志，保持毅力。  
第二要任勞任怨，切勿灰心。  
第三要一本至公，勿圖私利和自便。  
第四要委曲周旋，謀事業進行之順利。  
第五要瞭解民衆心理，因勢利導。  
第六要詳密計劃，使應付得以裕如。  
第七要以誠待人，以求事後的諒解。  
第八要厚于責己，而輕于責人，寬容大度，免招地方的反感。

第九要以公其利益為前提，勿以意氣用事，鬧成糾紛。  
第十要體貼民衆切身的利害，勿要專恃官廳的勢力。  
第十一要採納多方的意見，不專擅個人的主張。

這幾點教訓說出來，是很平庸的，可是在實際的經驗上所得，却具有真切的意味，特繹述如上。以供各地同志的參攷，並以結束我的這篇文字。

# 浙江省電影院調查一覽

二十一年十一月

## 調查



| 院戲影界世大湖西                                     | 禮大湖西堂     | 戲大江浙院    | 院戲影州杭                  | 稱名       |
|----------------------------------------------|-----------|----------|------------------------|----------|
| 路和仁場市新州杭                                     | 湖西裏州杭號七十二 | 歸延州杭路    | 福新站城州路緣                | 址地       |
| 月八年九國民                                       | 三年十二月     | 年一月一日十   | 月一十年四月一                | 月年辦開     |
| 司公興民                                         | 資獨        | 資獨       | 資合                     | 司公或八私織組  |
| 鼎袁                                           | 樵夢王       | 鏡蓉王      | 痕夢徐                    | 名姓理經     |
| 洋計共藝遊他其連元千八                                  | 元千三       | 元千四      | 元萬二                    | 數本資收實    |
| 炮燈聲無行洋昌慎機                                    | RBA代百     | RBA      | RBA代百聲無通達四機聲有Ptar Tone | 機種何用探器   |
| 一計共藝遊他其連人十一百                                 | 人十三       | 人十二      | 人三十三                   | 數人工職     |
| 一計共藝遊他其連元百二千                                 | 元百五       | 元百四      | 元十四百六                  | 薪工職月每數總給 |
| 次一十二                                         | 次六十       | 次四十      | 次四十定暫                  | 次演映週每數   |
| 次一片換天五每                                      | 次一        | 次二       | 次二                     | 次片換週每數   |
| 年終                                           |           |          | 年全                     | 某僅抑年終映開季 |
| 一級等分不位座                                      | 千二        | 百八       | 座百六                    | 位座數優     |
| 座千                                           |           |          |                        |          |
| 位每律一夜日價票分五角二洋                                | 角四        | 角三       | 角三                     | 日場票價等    |
|                                              | 角四        | 全        | 同                      | 夜場票價上    |
|                                              |           | 千一       | 座百二                    | 位座數上     |
|                                              | 角三        | 角二       | 角二                     | 日場票價等    |
|                                              |           | 全        | 同                      | 夜場票價等    |
|                                              |           |          | 二出罰內)座百五人軍為座十五百(價票收不座  | 位座數普     |
|                                              | 角二        |          | 角一                     | 日場票價通    |
|                                              |           |          | 同                      | 夜場票價     |
| 話剝平有計藝遊界世大雜糧各影電劇板劇劇職業資有折領等萬約院影電給薪及數人工一之分為部全佔 |           | 分只位座下樓上樓 | 本資人國全完                 | 備註       |

|                                                                  |                |                           |                |                |                                                |
|------------------------------------------------------------------|----------------|---------------------------|----------------|----------------|------------------------------------------------|
| 場影電社餘三                                                           | 界世大波寧<br>部影電   | 影電會年青<br>部                | 院戲大央中          | 院戲大光民          | 自會年青州杭<br>架一機用                                 |
| 身健社本街裳衣興吳<br>房                                                   | 門橋靈縣鄞<br>層上場菜小 | 岸北江縣鄞<br>下橋江新             | 建區城縣鄞<br>街船    | 明開內城縣鄞<br>街    | 路年青州杭                                          |
| 月一年二十                                                            | 七年一十二<br>日二十月  | 年五                        | 六年一十二<br>日一月   | 月二年十二          |                                                |
| 部交社會公理監                                                          | 司公             | 設附會本                      | 司公             | 織組司公           |                                                |
| 伯煦宋任主交社社本<br>兼                                                   | 煥沈             | 輪事幹會本<br>持主流              | 英毓卡            | 平志莊            |                                                |
| 元百七                                                              | 元百八            | 元千一                       | 元千三幣國          | 元千一            |                                                |
| 品出司公代百                                                           | 機司公代百<br>器     | 子牌代百                      | 代百             | 行洋和禮           |                                                |
| 職攝社本由時映開在<br>管兼人八工                                               | 人六             | 人七                        | 人二十            | 名八十            | 臨)人一司機<br>(時                                   |
| 內金薪工職社本在因<br>計確以難                                                | 元八十五           | 元十三百一                     | 元百二            | 右左元百三          |                                                |
| 每時有天三週每時平<br>或遇數或時有天六週<br>天每時演映映不月數<br>次二共夜日                     | 次十             | 一片換日三<br>次<br>十演映遇每<br>次二 | 每次三天每<br>次一廿合週 | 次四十            |                                                |
| 次一片換者天三週每<br>次二片換者天六週每                                           | 次二             | 九片換月一<br>次                | 次一至次二          | 次二             |                                                |
| 期定不                                                              | 年終             | 停熱天季夏<br>映                | 年終             | 定確能不           |                                                |
| 容可強勉房身健社本<br>位座百五                                                | 無              |                           |                | 位餘百三           | 會樂同)定無<br>(次一月每                                |
| 角一洋小位統                                                           | 無              |                           |                | 壤以僅)角三         | 不入百六位座<br>等分                                   |
| 角二洋小位統                                                           | 無              |                           |                | 多計時表<br>(定不少角四 |                                                |
|                                                                  | 無              |                           | 位百一            | 位餘百七           |                                                |
|                                                                  | 無              | 角三洋小                      |                | 角二             |                                                |
|                                                                  | 無              | 全                         |                | (上全)角三         |                                                |
|                                                                  | 百三             | 人百四                       | 位百五            |                |                                                |
|                                                                  | 無              | 角二                        | 角二洋小           | 種二有祇           |                                                |
|                                                                  | 五角二洋小<br>分     | 角二                        | 全              |                |                                                |
| 堂交社係影電映開之社<br>本<br>執利謀為專非業事份部<br>映開月每外之影電時<br>轉之以次二至次一影電育<br>育教助 | 用租器機該          |                           | 大星明稱舊<br>院戲    |                | 作攝影電會本<br>社與會榮同員會<br>用導傳宣育教會<br>實性聯營校一契<br>同不者 |

(待續)

#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縣師資科畢業生服務調查一覽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姓<br>名 | 字   | 籍貫 | 服務學校或機關名稱   | 擔任職務及科目 |
|--------|-----|----|-------------|---------|
| 方會沅    | 芷泉  | 義烏 | 義烏教育局       | 科員      |
| 方彥祐    | 一永康 | 紹雲 | 師講所         | 主任      |
| 王張威    | 濟儀  | 永康 | 湯溪師講所       | 主任      |
| 王以德    | 澤波  | 青田 | 高中附小        | 教務主任    |
| 毛慶善    | 瑞牛  | 江山 | 衢縣鄉師        | 教務主任    |
| 毛伯才    | 伯材  | 金華 | 蘭溪教育局       | 指導員     |
| 朱良水    | 詠清  | 義烏 | 紹興中心小學      | 教務主任    |
| 朱琰     | 映普  | 麗水 | 餘杭師講所       | 主任      |
| 朱繁華    |     |    | 嘉興新登師講所     | 所長      |
| 吳鴻達    |     |    | 江山吳興教育局     | 課員      |
| 何毅芝    | 子闡  | 東陽 | 杭州市四牌樓小學    | 教務主任    |
| 谷鴻道    | 雁來  | 永嘉 | 九中附小        | 輔導員     |
| 周鍊     | 志琪  | 青田 | 九中附小        | 總務主任    |
| 胡昌漢    |     |    | 永康第九學區獨立師講所 | 主任      |
| 俞祖祥    | 章榮  | 富陽 | 海鹽師講所       | 教員      |
| 洪維業    | 金杞  | 淳安 | 錢塘附小        | 教員      |
| 施震霆    | 正廷  | 海寧 | 不詳          | 校長      |
| 陳錫林    | 季遠  | 諸暨 | 中心小學        |         |
| 羅德積    | 浮海  | 義烏 | 不詳          |         |
| 吳復臻    | 女   | 海寧 | 家居          |         |
| 徐基廉    | 男   | 海寧 | 本校總務部主任     |         |
| 程秉     | 男   | 於潛 | 嘉興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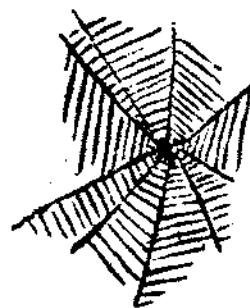
##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畢業生服務調查一覽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姓<br>名 | 性<br>別 | 籍<br>貫 | 現<br>任  | 職<br>務 |
|--------|--------|--------|---------|--------|
| 徐基廉    | 男      | 海寧     | 本校總務部主任 |        |

|     |   |                      |
|-----|---|----------------------|
| 張承祖 | 男 | 新登嘉興縣立民衆教育館社會教育輔導員   |
| 張錦堂 | 男 | 嘉興杭州市立第四民教館智能部主任     |
| 施毅奎 | 男 | 嘉興衢州縣立民教館館長          |
| 鮑維琳 | 男 | 嘉興本校實驗部幹事            |
| 于大經 | 男 | 嘉興同前                 |
| 郁滋丰 | 男 | 嘉善嘉善民教館館長嘉善縣立初級中學教員  |
| 黃梁譽 | 男 | 嘉善金華社會教育輔導員          |
| 李天麟 | 男 | 嘉善嘉善縣教育局第二課課長        |
| 沈岑  | 男 | 嘉善奉化縣立民教館館長          |
| 沈仍麟 | 男 | 慈溪海寧春熙小學訓育主任         |
| 張桂鍾 | 男 | 平湖平湖縣教育局謀員           |
| 汪洋  | 男 | 諸暨杭州市立第三民教館館長        |
| 凌以安 | 男 | 吳興吳興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
| 徐宗楷 | 男 | 德清德清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兼教育局第三課 |
| 馮京  | 男 | 德清本校實驗部幹事            |
| 華英  | 女 | 錢塘杭州市小學教員            |
| 黃濟望 | 男 | 長治浙江省立圖書館員           |
| 樓一勛 | 男 | 餘姚餘姚縣民教館館長           |
| 王滄蓮 | 男 | 上虞上虞縣立民教館館長          |
| 陳得傑 | 男 | 紹興杭州市第三民教館知能部主任      |
| 樓岳  | 男 | 蕭山家居                 |
| 錢曾寶 | 男 | 餘姚縣教育局第三課長兼督學        |
| 李仁樹 | 男 | 臨海家庭                 |
| 張克西 | 男 | 臨海任田縣立民教館館長          |
| 金建啓 | 男 | 溫嶺待查                 |
| 王鶴  | 男 | 溫嶺省立第五中學教員兼民衆教育委員會主席 |

|     |   |                           |
|-----|---|---------------------------|
| 施世珍 | 男 | 金華升學                      |
| 程福善 | 男 | 金華蘭口浦杭甬鐵路學校教員             |
| 金舜功 | 男 | 蘭溪蘭溪縣立民教館館長               |
| 周宗鑄 | 男 | 東陽東陽縣立圖書館主任               |
| 徐建封 | 男 | 義烏義烏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
| 吳光漢 | 男 | 浦江杭州市立第四民教館館長             |
| 張熙焜 | 男 | 浦江福建漳州市立民衆教育館南台分館主任       |
| 方鴻美 | 男 | 浦江龍游縣教育局社教指導員             |
| 吳仁濟 | 男 | 衢縣富陽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
| 柴會川 | 男 | 江山江山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
| 徐錫培 | 男 | 常山常山縣教育局社教指導員兼民教館長        |
| 應國治 | 男 | 淳安淳安縣教育局第三課課員兼縣立第一中心      |
| 方淦生 | 男 | 遂安遂安教育局第三課長兼師範講習所教育       |
| 任明達 | 男 | 永嘉永嘉縣教育局社教指導員             |
| 趙熙  | 男 | 瑞安瑞安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兼指導員縣立中學黨義教師 |
| 洪國駒 | 男 | 樂清樂清教育局社教指導員              |
| 葉慶雲 | 女 | 松陽松陽縣教育局社教指導員             |
| 鄭鈞  | 男 | 宣平麗水縣立民教館館長               |
| 曹祖銘 | 男 | 江蘇餘姚縣立民教館智能部主任            |
| 童煊樵 | 男 | 南通升學                      |
| 徐炳  | 女 | 杭州寶山鹽務中學教員                |
| 張新臣 | 男 | 杭縣升學                      |



# 計劃

## 浙江省立七中附小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試驗研究計劃

### 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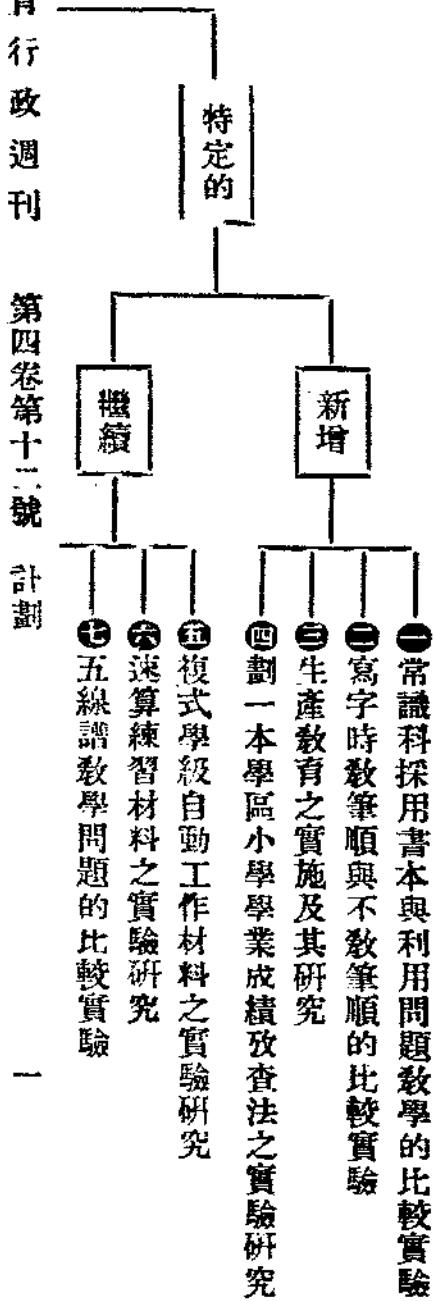
- (1) 應用科學方法，增進本身智能，以圖教育效率之增加。
- (2) 充實輔導力量，實驗新教育法，以圖地方教育之進展。

### 乙：範圍

- (1) 本省附小會議指定試驗研究的；
- (2) 本學區輔導事項中必須實驗研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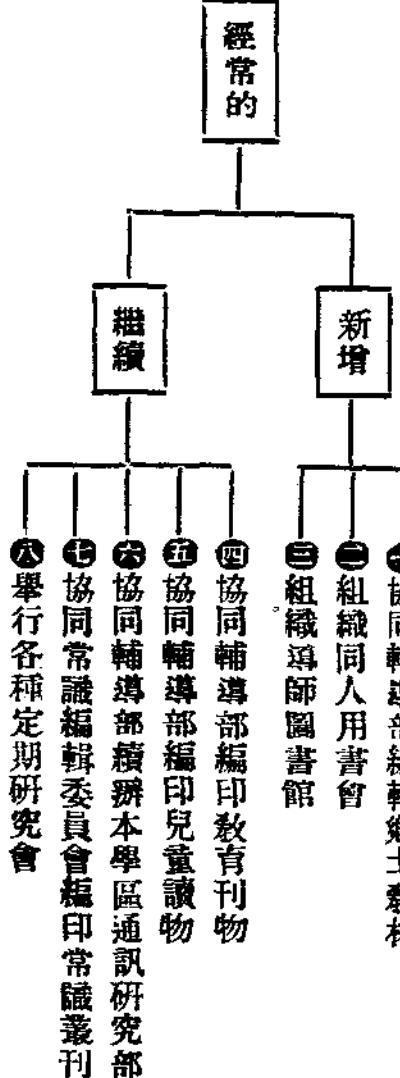
- (3) 本附小各導師認為需要實驗而發生興趣的；
- (4) 訓教上發現的實際問題，必須研究改進的；
- (5) 本附小編制上及各導師的時間精力上，有試驗研究的可能的；
- (6) 試驗研究問題具體而實際並確能應用科學方法作根據的。

### 丙：大綱



試驗研究大綱

八 救國教育之實施及其研究



丁・計劃

戊・特定實驗事項：

A. 新增實驗的：

(1) 常識科採用書本與利用問題教學的比較實驗

(目標) 實驗常識科究竟用書本教學好呢？抑問題教學好？

(方法) 本問題含有兩個實驗因子，原預定用等組法實驗

，因無相當學級，故先用單組法實驗，待將來再

用等組法實驗以期正確，方法如下：

(1) 先用陳氏常識測驗第一類，求因一開始前T分為初試實驗5來復後；

(2) 再用同測驗第二類舉行覆試求因1結果；同時即

為因2開始時的T分，即為初試；

(3) 至第10來復仍用同測驗第一類舉行覆試求因2結果；

(4) 結束本實驗求較數，公式如下：

單組法—2 實驗因子—1 種測驗

被試1—(初試1—因1—覆試1—差1)—(初試1—因2—

覆試1—差2) 差1與差2的較數即為實驗結果

(5) 實驗學校——(因無相當學級留待下學期實驗)

(6) 實驗時間——一學期至二學期

(2) 寫字時教筆順與不教筆順的比較實驗

(目標) 實驗寫字時要不要教筆順？

(方法) 用循環法實驗，方法如下：

(1) 用俞氏書法測驗求因1開始前的T分為初試，經

5來復機；

(2)再用同測驗舉行覆試求因1結果；同時即為因2

開始時T分即為初試

(3)至第10來復後，仍用同測驗舉行覆試，求因2結果；

(4)結束本實驗求較數，公式如下：

循環法—2實驗因子——稱測驗

被試1—(初試1—因1—覆試1—差1)—(初試1—因2—

覆試1—差2)

被試2—(初試1—因2—覆試1—差3)—(初試1—因1—

覆試1—差4)

因1 = 差1 + 4      因2 = 差2 + 3

(差1 + 差4)與(差2 + 差3)的較數即為實驗結果。

(5)實驗學級——兩級三上年級國語導師

(6)實驗時間——本學期終

(註)本問題係來自蘭谿縣輔導會議及本附小國語科教學研究會

B.繼續進行的

(5)複式學級自動工作材料之實驗研究

(目標)實驗研究生產教育在小學裏應如何實施方能使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使當前高唱入雲的大問題得

部分的解決，以充實輔導力量

(方法)擬訂計劃，分期實驗，並加以深切的研究

負責者——全校導師

(註)本問題係遵照省輔導方案第2編第3章擬

訂

本學期擬先由小工藝製造法入手

(4)劃一本學區小學學業成績攷查法之實

(目標)供給本學區各小學一種比較客觀而經濟簡便的各

科學業攷查法，使全學區得以劃一。

(方法)1.搜集各種經濟簡便而比較客觀的各科學業攷查法

2.在本附小先行試用以資修正；

3.經試用改正後編成「劃一本學區小學學業成績攷

查法」一冊，

4.分發本學區各縣各小學試用

(註)本問題係由本學區輔導會議提出

負責者輔導部  
研究部

(3)生產教育之實施及其研究

(目標)實驗研究生產教育在小學裏應如何實施方能使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使當前高唱入雲的大問題得

負責者——全校導師

(目標)見上學期計劃

(方法)見上學期計劃

負責者——算術數學研究會·全校各學級算術導師

結束期——本年十月底前

(7)五線譜教學問題的比較實驗

(目標)均見上學期計劃

實驗學級——兩級三上年級音樂導師

結束期——本年十月底前

(8)救國教育之實施及其研究

(目標)均見上學期計劃

(註)本問題遵照省輔導會議第2編第3章第5節擬訂

文·經常進行事項

A新增的

(1)協同輔導部編輯鄉土教材

(目標)供給本學區各地方小學常識科補充教材，使兒童

徹底明瞭本鄉鄉土情況。

(辦法)(1)採混合法編輯，以杭江鐵路金華段沿線為中心

名稱暫定「杭江鐵路金華段的」「特產」……等

(2)先行編就「杭江鐵路金華段的」「特產」「地勢」

「人情風俗」「勝蹟」「交通」「實業」……等教材  
全套若干本後，次及其他

(3)編輯方式及分纂主編人員，由常識科研究會決  
定。

(4)預定本學期編就十冊。

負責者 常識科教學研究會  
輔導部及研究部

(2)組織同人用書會

(目標)本着「書要活用，不可死讀」的旨趣，盡量吸收並  
應用新教育書籍，使同人于進修研究上增加機  
會，  
(辦法)由研究部徵求志願會員，其他辦法另訂之。

(3)組織導師圖書館

(目標)充實教育書籍，實行合作用書

(辦法)(1)由用書會會員合作訂閱定期刊物，交換閱覽

B繼續的：

(4)協同輔導部編印教育刊物

(目標)均見上學期計劃

(註)本學期除繼續刊行「教育月刊」外並續與金華

民國日報館合作刊行「教育之友週刊」

(5)協同輔導部編印兒童讀物



| 籌組同人用書會 |         | 編輯常識叢刊四種(協助) |        | 刊編輯兒童之友週刊編輯教師之友週刊 |          | 刊編輯學生事業成績研究之實驗研究本學區鄉土教材 |     | 教及研究之實施 |     | 實驗練習材料之自動工 |      | 究作材料之實驗研 |      | 的五線譜教學問題 |      | 較實驗與常識科採用書本 |      |
|---------|---------|--------------|--------|-------------------|----------|-------------------------|-----|---------|-----|------------|------|----------|------|----------|------|-------------|------|
| 部(主持)   | 本學區通訊研究 | 編輯勞作教育小冊     | 編輯(協助) | 編輯兒童之友週刊          | 編輯教師之友週刊 | 第六期                     | 第七期 | 第八期     | 第九期 | 第十期        | 第十一期 | 第十二期     | 第十三期 | 第十四期     | 第十五期 | 第十六期        | 第十七期 |
| 劃計      | 辦理      | 開始           | 繼續     | 徵稿                | 徵稿       | 稿徵                      | 稿徵  | 徵稿      | 徵稿  | 徵稿         | 徵稿   | 徵稿       | 徵稿   | 徵稿       | 徵稿   | 徵稿          | 徵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員徵求    | 志願      | 蒙古一冊         | 生活二冊   | 印付                | 印付       | 徵集                      | 徵集  | 徵集      | 徵集  | 徵集         | 徵集   | 徵集       | 徵集   | 徵集       | 徵集   | 徵集          | 徵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開會成    | 會次第一例   | 雞從鵝蛋來        | 鵝蛋     | 印付                | 印付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次第二例   | 和編輯鐵煤   | 和編輯          | 鐵煤     | 印付                | 印付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次第三例   | 發寄      | 發寄           | 發寄     | 印付                | 印付       | 編印                      | 編印  | 編印      | 編印  | 編印         | 編印   | 編印       | 編印   | 編印       | 編印   | 編印          | 編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次第四例   | 付整理印理告  | 付整理印理告       | 付整理印理告 | 停暫刊行              | 停暫刊行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因無相當學級，留待下學期實驗)

# 浙江省立十中附小二十一年度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計劃

| 輔導事項                 | 實施步驟                                                                                                                                                                                 |
|----------------------|--------------------------------------------------------------------------------------------------------------------------------------------------------------------------------------|
| (1) 訂定地方初等教育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 (1) 根據浙江第十省學區二十一年地方教育輔導計劃(二)十中附小應於本年度內注重下列各項輔導工作(條文略)之規定，訂定本計劃。<br>(2) 根據本計劃之實施步驟，訂定輔導歷。<br>(3) 將輔導計劃和輔導歷，呈報省教育廳，並函知各縣教育局，及中心小學。                                                     |
| (2) 編印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刊物     | (1) 將溫區民國日報教育副刊，改為初等教育，自八月份起發行<br>(2) 將初等教育，每期添印三百份，分發各縣小學<br>(3) 輔導叢刊，固定每月出版一冊預定全年十冊<br>(4) 指定負責人員，陸續編輯<br>(5) 由輔導系負責付印，按月分發。                                                       |
| (3) 輔導各縣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 (1) 函促各縣教育局定期舉行小學校長訓練大綱 在初<br>(2) 擬訂小學校長訓練大綱 在初                                                                                                                                      |
|                      | 等教育上發表，分發各縣，聊資參攷。<br>(3) 再函各縣教育局。查詢舉行小學校長訓練的日期。<br>(4) 派員赴各縣，參加小學校長訓練<br>(5) 將各縣小學校長訓練經過，在初等教育上發表。<br>(6) 再函各縣教育局，查詢舉行私塾塾師訓練日期。<br>(7) 派員赴各縣，參觀私塾塾師訓練情形。<br>(8) 將各縣私塾塾師訓練經過，在初等教育上發表 |

| (5) 輔導各縣地方小學實施救國教育和生產教育                                                                                                                                                                                                 | (1) 函促各縣小學，努力實施生產教育及救國教育。<br>(2) 編印「小學校實施救國教育的具體辦法」及「小學校實施生產教育的具體辦法」兩種輔導叢刊。                                                                                                                                                                                                                                                   | 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於最短期間設備完竣 | (3) 視導各小學時，留意前項標準，會未設備完竣。 |
|-------------------------------------------------------------------------------------------------------------------------------------------------------------------------------------------------------------------------|-------------------------------------------------------------------------------------------------------------------------------------------------------------------------------------------------------------------------------------------------------------------------------------------------------------------------------|--------------------|---------------------------|
| (8) 實地視導各縣地方初等教育                                                                                                                                                                                                        | (1) 實地視導永嘉地方初等教育時間預定兩週。<br>(2) 將永嘉小學的優良設施，在初等教育上發表。<br>(3) 實地視導樂清地方初等教育，時間預定兩週。<br>(4) 將樂清小學的優良設施，在初等教育上發表。<br>(5) 實地視導瑞安地方初等教育，時間預定兩週。<br>(6) 將瑞安小學的優良設施，在初等教育上發表。<br>(7) 實地視導平陽地方初等教育，時間預定兩週。<br>(8) 將平陽小學的優良設施，在初等教育上發表。<br>(9) 實地視導泰順地方初等教育，時間預定兩週。                                                                       |                    |                           |
| <p>(6) 輔導督促未曾設立中心小學之各縣於本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已經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p> <p>(2) 印發「中心小學各項標準」——輔導叢刊之一種——於各縣教育局及中心小學。</p> <p>(3) 督促各縣教育局設法充實中心小學之內容。</p> <p>(4) 介紹各縣中心小學之各種設施，在初等教育上發表。</p> <p>(7) 輔導各縣地方小學，根據省輔導委員會所訂各小學，督促各縣地方小學從速將前項</p> | <p>(1) 調查各縣曾未設立中心小學，並督促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完全組織成立。</p> <p>(2) 印發「中心小學各項標準」——輔導叢刊之一種——於各縣教育局及中心小學。</p> <p>(3) 督促各縣教育局設法充實中心小學之內容。</p> <p>(4) 介紹各縣中心小學之各種設施，在初等教育上發表。</p> <p>(5) 實地視導瑞安地方初等教育，時間預定兩週。</p> <p>(6) 將瑞安小學的優良設施，在初等教育上發表。</p> <p>(7) 實地視導平陽地方初等教育，時間預定兩週。</p> <p>(8) 將平陽小學的優良設施，在初等教育上發表。</p> <p>(9) 實地視導泰順地方初等教育，時間預定兩週。</p> |                    |                           |

|                                             |                                                                             |                                                                                                                                                          |
|---------------------------------------------|-----------------------------------------------------------------------------|----------------------------------------------------------------------------------------------------------------------------------------------------------|
| <p>(10) 聯絡本省學區社<br/>教輔導機關共同<br/>輔導各縣小學兼</p> | <p>(9) 會同本省學區社<br/>教輔導機關輔導<br/>各縣組織地方教<br/>育參攷室或巡迴<br/>文庫已設立者充<br/>實其內容</p> | <p>(10) 將泰順小學的優良設施，在初等教育上發表。<br/>(11) 實地視導玉環地方初等教育，時間預定兩週。<br/>(12) 將玉環小學的優良設施，在初等教育上發表。<br/>(13) 實地視導青田地方初等教育，時間預定兩週。<br/>(14) 將青田小學的優良設施，在初等教育上發表。</p> |
|---------------------------------------------|-----------------------------------------------------------------------------|----------------------------------------------------------------------------------------------------------------------------------------------------------|

|                                                      |                                                                                                  |                                                                                                                                        |
|------------------------------------------------------|--------------------------------------------------------------------------------------------------|----------------------------------------------------------------------------------------------------------------------------------------|
| <p>(13) 舉行教學演示及<br/>公開演講。</p>                        | <p>(12) 聯合各縣舉行常識科成績展覽會</p>                                                                       | <p>(2) 調查各縣小學，兼辦民衆教育的實際情形。<br/>(3) 督促各小學，注意兼辦民衆教育方法上的改進。</p>                                                                           |
| <p>(1) 初等教育刊行小學校兼辦民衆<br/>教育專號一二期，分發各小學<br/>，以供參攷</p> | <p>(1) 召集各縣教師，在本附小舉行<br/>教學演示或公開演講。<br/>(2) 酬派本附小教師至各縣，舉行<br/>教學演示或公開演講。<br/>(3) 教學演示後，舉行談話。</p> | <p>(1) 訂定常識科成績展覽會出品大綱，印發各縣教育局及各小學<br/>(2) 簽備常識科出品成績。<br/>(3) 在初等教育上發表些關於常識科的論文。<br/>(4) 舉常識科成績展覽會。<br/>(5) 搜集優良成績，印發常識科專號——輔導叢刊之一。</p> |

|                                       |                                                                                                                                               |
|---------------------------------------|-----------------------------------------------------------------------------------------------------------------------------------------------|
| <p>(14) 輔導各縣舉行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p>          | <p>(1) 督促各縣舉行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如論文比賽；演講競賽；聯合運動會；同樂會等。<br/>         (2) 派員參加各縣小學兒童某種集會，並將擔任某種職務。<br/>         (3) 將各縣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經過情形及感想等，在初等教育上發表。</p> |
| <p>(15) 解答各縣小學所提各種實際問題</p>            | <p>(1) 函各縣小學共同研究各種實際問題。<br/>         (2) 收集各小學實際問題的問卷。<br/>         (3) 解答各種實際問題，在初等教育上發表。</p>                                                |
| <p>(16) 會同本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舉辦各縣輔導人員通訊研究社</p> | <p>(1) 會同本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擬訂各縣輔導人員通訊研究社簡章。<br/>         (2) 將簡章呈報教育廳備核，並函知各縣輔導人員。<br/>         (3) 印發輔導半月刊，做通訊研究的工具。<br/>         (4) 實行通訊研究</p>    |
|                                       |                                                                                                                                               |
| <p>(19) 輔導各縣中心小學選擇試驗問題</p>            | <p>訂定試驗計劃計算試驗結果。</p>                                                                                                                          |
|                                       |                                                                                                                                               |
|                                       | <p>(1) 函詢各縣中心小學，本學期有何試驗問題。<br/>         (2) 書面或口頭，和各縣中心小學，商討試驗問題，如何選擇；試驗計劃；如何訂定，試驗結果，如何計算。<br/>         (3) 輔導員實地，視導各中心小學時留意試驗實況。</p>         |
|                                       |                                                                                                                                               |
| <p>(17) 繼續舉辦藝友制</p>                   | <p>(1) 改訂藝友制簡章呈廳備核並函知各縣教育局。<br/>         (2) 函知各縣教育局，派員參加。<br/>         (3) 開始指導藝友。<br/>         (4) 將舉辦藝友制的經過，在初等教育上發表。</p>                  |
|                                       |                                                                                                                                               |

## (20) 將試驗研究之計

(1) 訂定試驗研究預定計劃呈報省教育廳、立委會子系、農友子

各縣小學，以便  
推行。

(2) 整理試驗研究之結果，呈報省教育廳，並印發各縣小學及各教育機關。

進修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要目

- |                     |                  |
|---------------------|------------------|
| 勞作教學實施的注意點.....     | 浙江省立三中附小         |
| 園藝之意義與範圍.....       | 耕 農              |
| 閱書問答                |                  |
| 低年級閱讀用卡片.....       | 趙欲仁              |
| 養小雞的報告.....         | 杭州太廟巷小學          |
| 潘雪小猪冒險記.....        | 趙欲仁              |
| 怎樣去引起小學教師進修的興味..... | (一)唐海滄<br>(二)鄭秉衡 |
| 有志事竟成.....          | 沈 炳              |
| 獎懲兒童的研究.....        | 徐文立              |
| 小小的幾點貢獻.....        | 李德生              |

浙江省教育廳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編輯  
定價：訂閱全年大洋六角，計二十四本。

發行：南昌市都司前江西教育廳編譯處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第三卷 第六期 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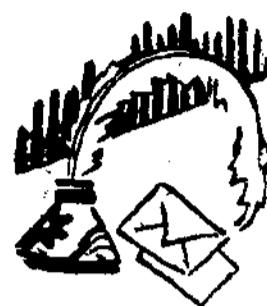
- |                 |     |
|-----------------|-----|
| 提倡生產教育底目的       | 楊蘇生 |
| 蘇俄的成人教育(中篇)     | 陳啓運 |
| 初中國文教學之「活動中心」法  | 盧英森 |
| <b>第三卷第七期要目</b> |     |
| 鄉村教師救國論         |     |
| 民衆教育與教育民衆       | 彭聲明 |
| 江西教育討論會詳紀       | 黎合坤 |
| 江西省南昌等十縣初等教育統計  | 吳允中 |

(21) 呈報輔導結果於  
省教育廳

彙集本年度輔導地方初等教育  
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審核備查。

**附**  
除了上述二十一項輔導事  
導會議；組織教育參觀團

除了上述二十一項輔導事業外，尚有出席各級輔導會議；組織教育參觀團；……；以及臨時偶發事項等，俱未列入。



# 教育消息

▲本省之部▼

## 省立杭州師範舉辦

### 小學勞作教育講習會

本月十四日開始講習講員定六十人

講師為陳彬龢楊衛玉陳選善董任堅  
俞子夷陶知行黃敬思江問漁施仁夫

孫曉村熊羣高金嶸軒汪志青姜丹書

省立杭州師範為研究小學勞作教育，特創辦小學勞作教育講習會，於本月十四日開始講演，講期暫定八星期至十星期，講題：一、小學勞作教育之哲學的基礎，二、小學勞作教育之心理學的基礎，三、小學勞作教育與社會問題，四、各國小學勞作教育之比較，五、小學勞作教育與職業教育，六、小學勞作教育與小學教育，七、小學勞作教育中的工藝教育問題；八、小學勞作教育中的農藝教學問題，該講習會聽講員設六十名，凡小學教師有志研究勞作教育者，均可

加入，僅收會費一元。逐日課程如下：十四十五日勞作主義教育，講師陳彬龢，十七十八日，勞作教育與職業教育，講師楊衛玉，十九日，勞作教育之心理學的基礎，講師陳選善，（以上時間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二十日講題講師同，十九日（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小學勞作教育與小學教育，講師董任堅，二十八二十九日小學勞作教育與小學課程，講師俞子夷，十二月一日二日小學勞作教育，講師陶知行，五日六日勞作教育之哲學的基礎，講師黃敬思、九日十日，小學勞作教育與社會問題，講師江問漁，十二十三日，勞作教育與小學教育，講師施仁夫，（以上時間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十七十八日，小學勞作教育與社會問題，講師孫曉村，（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十九二十日，勞作教育與工藝教學問題，講師熊羣高，二十三二十四日各國小學勞作教育之比較，講師金嶸軒，二十六二十七日勞作教育與農藝教學問題，講師汪志青，三十三十一日小學勞作教育之實際，講師姜丹書，（以上時間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

▲國內之部▼

## 中央擬訂改革教育整個方案

本月七日，中央談話會，各中委對改革教育之見解，提

出三項：（一）今日中國不獨大學教育專門教育均告失敗，即小學教育社會教育亦有名無實，無通盤計劃，故一般國民對國家觀念甚為薄弱，致有甘做漢奸，為虎作張者，假使社會教育辦得好，決不致有此等事情；（二）過去除教育制度或教育方針不當外，現在各中小學校所用之教科書，亦有許多不適時代需求者，今後需嚴行審定或另行編訂；（三）現時流行之電影戲劇小說詩歌等內容，足以改良社會或激發民族精神者甚少，類多色情或神怪之作，此直接與社會教育有關，在改革教育之整個計劃下，亦須注意。會談結果，各委主張將此項意見，交政治會議之教育組從長擬一整個方案，而另由執委會加派委員數人，協同商議，時間定為兩星期，俟整個方案擬定後，再由執委會提出三中全會決定云。

### 教育部解釋教職員

## 養老金及卹金辦法

呈請辭職經核准發給者  
未及期或未得證書而亡

仍照第十六條規定請領

教育部近據福州師範校長吳則范呈，略以查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六條，但書載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又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載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各等語，若職教員依照條例呈請退老，業經准予給養老年金，未達發給之期而死亡者，其人實未嘗領得養老金之利益，其請領卹金，可否比照在職與條例第十六條但書之領養老者分別辦理？又職教員呈請退老，已經核准給予養老年金，發給證書，而文書往來，稽遲時日，其人實未領得養老年金證書而死亡者，當其死亡之時，本人及家屬同認為在職，而官應則已准其退老，其卹金可否照在職職教員辦理？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呈請核示等語，教育部解釋云：凡學校職教員依照條例呈請退職，經核准後給予養老年金未達發給之期而死亡，或經核准發給養老年金證書，而因文書往還稽遲時日，本人尚未領得證書而死亡者，仍應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應得養老金外，再依照該條但書之規定請領卹金，仰卹知照。

# 附錄



## 談談中等學校的訓育制度

### (四)委員制

訓育問題是現今教育上的重大問題，尤其是中等學校，更要值得注意，因為中學生大概都在青春時期，生理方面和心理方面均有絕大變化，辦中學教育者必須對於各種變化有敏銳的察覺，務必因時制宜，以期無礙於學生的生理和心理，而求教育上之效果。巴格力 W. C. Bagley 所說的訓育意義有三：

(一)維持校內的秩序，以期無礙於工作的進行，(二)養成兒童參加各類活動的能力，以為將來從事社會實際工作的準備，(三)養成學生自治的能力，使其具有遠大之眼光，不為目前的益利所蒙蔽，(見第一八卷五期中華教育界胡文傳的中學訓育問題)。我們能夠使這三意義見諸於事實，那麼，所謂訓育的目的，可算完全達到了。

為要達到我們所想像的訓育目的，因有各種訓育制度的發現。現在各中等學校最通行的訓育制度，不外下列四種：

- (一)主任制
- (二)級任制
- (三)導師制

### 胡封

茲為比較此四制之得失，以供從事中等學校訓育者之參考起見，依次分別述之：

(一)一校設一主任，輔以股員，辦理校中一切學生訓育事務，這種辦法行之最多，其實最為不妥。其優點有：

- A.行事可以專斷，不受任何牽制；
- B.事權統一，可得中心訓練。

譬如斥退學生，只要決定某學生可以斥退，便由訓育主任將其斥退，無須商諸大家，而受種種牽制，致使嚴格訓練難能實現。又如集會原定必須出席，這是學生本身的一種權利，為要使大家個個不致拋棄權利，特製定各種集會規則，加以強制。這種中心訓練，祇有主任制才能實行。否則，規則上面的規定，可由級任導師或委員臨時的特許而變更。至於這種制度的劣點有：

- A.學生易視訓育主任或訓育股人員為敵人；
- B.訓育主任或訓育股人員耳目難周。

因為訓育的過分的嚴厲，往往易起風潮，這就是學生認定中心敵人的一種流弊。至於訓育人員耳目不周的地方，最易發成學生不良之品性，這種事例，更是多不勝舉。

(二) 級任制的優點，有：

- A. 易與學生接近；
- B. 有互相努力積極進行之可能。

因為一級的訓育由一級任完全負責辦理，第一是一級的學生有限，級任易與學生接近，而得觀察入微；第二是各級任均有使各該級成為模範級之核心，互相競爭，互相努力，訓育的工作，得有積極進行之可能。不過這個制度的壞處，却有：

- A. 難得學生信仰；
- B. 易致各自為政，難能統一；
- C. 最易發生階級觀念。
- D. 實際上容易發生困難——如一年級新進學生，無從選擇。

因為級任是由學校當局去聘定，未經學生的同意，不能獲得全級學生之歡心，於是級任雖有指導他所擔任那級學生的熱忱，而學生不與合作，訓育效率自然減低。又因為既行級任制的訓育，第一是易將學校分成階段，各自為政，一個學校的思想或行為，很難得以統一；第二是學校既成階段，階級觀念不免要產生。如辨別你是三年級生呢，他是二年級生咧，一個學校不能一致，推而至於社會國家如果也是如此，那麼，它的禍患所及非常厲害呢！

(三) 在訓育主任之下，添了幾位共同負訓育責任的教員，有的是由學校聘定，有的是由學生擇定，由學校聘定的無

異為級任，由學生擇定的恐怕於事實有困難。若說共同負責，便和級任不同，那麼，有些事情，必須要有一個中心，到底如何應付？如學生請假罷，本來是向訓育處請假的，但有時碰到一件緊要的事情，不及去向訓育處請假，因此只有直接向負責的教員請假，試問這時誰是負責？誰是不負責？也許在甲教員是不准請假，而乙教員却把它准了，像這樣矛盾的事，一個學校裏如果時常有，則於訓育上必有很大的弊害。

要之，在幾個教員共同訓育責任的導師制下，訓育效率，似較以上二者為高，但是它的劣點，至少也有：

- A. 沒有中心，
- B. 易致無異級任，
- C. 學生無擇師能力，
- D. 實際上容易發生困難——如一年級新進學生，無從選擇。

(四) 有由學校聘請幾個教員，會同訓育主任組織一個訓導委員會，分任輪流擔任訓育的事情，這種制度的優點：

A. 不易使擔任訓育者被學生視為敵人，  
B. 耳目比較週到，  
C. 也可得到中心。

要而言之，這個制度能補主任制之不足，而兼有導師制之優點，不過各委員如果不合作，恐也仍有流弊。所以要實行這個訓育制的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應有高明的手腕和目光，運用或調和各委員間的意旨，要使其能夠互相合作，似

較以上三制均好些。

最好的訓育制是要使教訓得能合一（聞江蘇省教育廳會有此種計劃）要在教中寓訓，要在訓中寓教。因為訓育並不是消極的或單方面的事情，以上幾種訓育制都祇有消極防止，而無積極補救，這可以說是以上四制的共同缺點。我以為我們的訓育應以個個教員分負一點責任；由學校定出若干訓育標準，要各教員好像教科一樣處處指導學生，同時於每學期給學生加以評定，報告其指導之成績，以為在校總分之一。其有未能照辦，就是未能盡職。祇有這樣，或者才有效率高的訓育成績。

我師趙廷爲先生說：

「我承認紀律和服從是很重要的，可是我不承認這些是訓育的至高無上的目的。照我的解釋，訓育的使命，是要改善學生的全部的品性行爲，使之將來成為社會上良好的公民。現今的訓育，太偏重於表面的，機械的，形式上的動作，而忽視學生內部的情感和動機；太偏重於消極的禁止而忽視積極的引導。」

「要實施真正的訓育，教師的相互合作和共同負責，乃是必要的條件。現今社會政治的不良影響，使學校訓育的問題愈益複雜，而一般學校又缺少這些實施訓育的必要條件；所以訓育就弄得一團糟了。」

「如果缺乏了實施訓育的必要的條件——即教師的相互合作和共同負責，無論杜威，克伯屈，也沒有方法把中國學校訓育辦好的。」（見東方雜誌復刊號教育欄中趙廷爲先生的

### 談談我國學校的訓育問題

的確的，消極禁止的訓育，已經不是這個時代了，我們還要改善學生的行爲和品性，所以對於學生內部的情感和動機，應該加以積極的指導。這是時代所賜予我們的一些必須努力的工作，而我們却不得不歸功於科學的進步。從前我們之所以只曉得消極禁止的訓育，就是心理學和生物學還未發達，致使我們不知人們的行爲是有內部變化的影響。

概括的說，教訓應該合一；訓育制度的要點，就在怎樣能夠便於達到教訓合一的目的。能夠實現教訓合一，那麼無論什麼訓育制，我都覺得它是好制度，但可惜沒有這麼的事！

一一一，一一，四於杭州

在我寫好了這篇談話以後，見六日申報教育消息載有：「教育部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十四條，隨令頒發各廳局，原令略謂：於學校行政則力求合理化，竭力節省已往濫費於教職員之薪給，廢除鐘點計薪制，增高教員待遇，校務由教員分配擔任，實現由教廳局協助校長共同治校精神；於學生訓育，則力革從前訓育與教學分離之弊，使全體教員皆負訓責任，由校長指定若干教員兼任訓育，專資樹立人格教育之基礎……」

關於以上這簡單的記載中，固然有幾處覺得還須考慮，如教廳局協助校長共同治校的問題，如由校長指定若教員兼任訓育的問題，關於這些只有等到以後看得全文時再說，不過關於教育部這回對於教訓合一的主張，我是希望這道通令不要成為紙上的具文。

二二，一一，七・附識

## 本廳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六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一、查省高級農科中學自委託國立浙江大學代辦以來，尚無

自費實習農場，茲將省立農事試驗場割歸該中學作為實習農場之用，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二、將省立第一中學等五十七校二十年度第二學期畢業學生

成績表，呈報

教育部審核備案。

三、訓令富陽等縣政府令飭從速擬訂輔導計劃方案，提經縣

輔導會議後，呈應候核。

四、第四區全區運動會業於十月二十九日起在永嘉縣舉行；

本廳派體育專門視察員陳柏青前往指導。

五、奉 教育部訓令遼吉黑三省學生，本學期學費應繼續酌予減免等因；經令私立之江文理學院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遵照。

六、據省立杭州師範學校呈報校內發生白喉情形前來；經訓令杭州市政府飭衛生人員前往該校指導防治。

七、據本廳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省立第二中學附屬小學狀況報告前來；經分別列舉嗣後應行改進各點，令飭該校

轉飭遵照。

八、據嘉興等縣呈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方案，經核飭准予照行。

九、據壽昌等縣呈送地方教育輔導計劃等前來；經分別核飭准予試行。

十、派本廳視察員趙季俞出席第一學區省輔導會議。

## 本廳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五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 日期     | 件數 | 文件類別 |      | 收 文 類 別 | 發 文 類 別 |
|--------|----|------|------|---------|---------|
|        |    | 件    | 類    |         |         |
| 十月三十一日 |    | 令部   |      |         |         |
| 2      | 7  | 4    | 令省   |         |         |
| 1      |    | 1    | 咨    |         |         |
| 5      | 1  | 11   | 函公   |         |         |
| 4      | 1  | 9    | 電    |         |         |
| 68     | 61 | 96   | 文呈   |         |         |
| 3      | 4  |      | 文呈   |         |         |
| 1      |    | 1    | 咨    |         |         |
|        | 3  |      | 函公   |         |         |
|        |    |      | 電    |         |         |
| 4      | 6  | 10   | 令訓   |         |         |
| 25     | 77 | 40   | 令指   |         |         |
|        |    |      | 令委   |         |         |
| 1      | 2  |      | 批    |         |         |
|        |    |      | 告佈   |         |         |
| 80     | 70 | 121  | 計總文收 |         |         |
| 34     | 92 | 51   | 計總文發 |         |         |

## 上虞縣民衆學校辦理須知

(甲) 開辦時進行事項

一、各小學應於接到通令三日內，推定專任教員主持辦理民

衆學校，辦法如左。

1. 教員在三人以下者，共同負責辦理。

（續見右三行）  
（右三行）  
（右三行）

生時人異難定後，應即依照左列古

就本校牧師學生組織招生錄，醫帶旗識專單分

卷之三

2. 擔就地部員長各業頭抽警察等，代為勸導人學。

### 3. 署行識字運動化裝演講。

招生手續完畢後，進行左列事項。

**1. 登記學生報名簿，  
（不得收受肄業於小學及年在十二**

以下之兒童：在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應收受十

六  
卷  
以上  
卷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十二號

第四卷第十二號

| 總   | 五  | 四  | 三  |
|-----|----|----|----|
| 計   | 日  | 日  | 日  |
|     | 5  | 2  | 3  |
|     | 22 | 8  | 6  |
|     | 7  | 1  | 1  |
|     | 21 | 2  | 2  |
|     | 24 | 4  | 4  |
| 346 | 42 | 40 | 39 |
| 11  | 1  |    | 3  |
| 4   | 1  |    | 1  |
| 3   |    |    |    |
| 5   | 2  | 3  |    |
| 60  | 16 | 14 | 10 |
| 220 | 29 | 35 | 14 |
|     |    |    |    |
| 8   |    | 4  | 1  |
| 425 | 51 | 60 | 53 |
| 311 | 49 | 56 | 29 |

2. 呈報學生名單請求配發書籍及各種應用表冊。(須招

足二十名後

**3. 預定開學日期。**（不得過十月底；分兩次辦理者，第

二次不得過三月底。)

## (乙)開學時應舉辦事項

1 調製學籍簿

2編級(滿二)

3 填記點名冊

## 4. 拼定教學時間表——每晚分三節：第一節三十分，第二

節五十分，第二節三十分。趕訟時間，以下午七時至

力時爲準。如各地有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但須同

時事報教育局備查

已擬定學生坐次表。如有男女同學分坐爲宜。

7. 嘉報期報表(甲)——除依式填註外，各教師所擔任科目

五

及每週時數，應於「備註」欄內，分別說明。「全期授課時數」欄一律依教學分數填記；如分兩期辦理，則「預定終了日期」，可改為「預定休假日期」，第二次開學時，仍須依式填報，並於備註欄內註明續辦。

(丙) 每學月終了一星期內應辦事項

1. 填報月報表
2. 填報插班生名冊(即用學生名冊表格無插班生者免)
3. 填報退學生名冊(亦用學生名冊表格無退學生者免)
4. 請發本月補助費

(丁) 每期辦理結束時應辦事項

1. 畢業試驗日期，于一星期前呈報，併請頒發畢業證書。
2. 畢業證書呈請教育局驗印時，須同時呈送畢業生成績單，以便查核。
3. 填送期報表(乙)，及第四學月月報表，(二期分兩次辦理者，第一次休業時亦應填報期報表(乙)，惟「畢業生數」應改為「休業時在學生數」，並須將休業日期及預定開學日期在「備註」欄內註明)。

(戊) 平時應行注意事項

1. 點名冊每月務須統計，並特別注意曠課者。
2. 對於留生問題應特別隨時注意。
3. 民衆學校應視教室之大小，學生之多寡，配置適度燈光(油燈至少二盞)以便教學。
4. 民衆學校如有中途退學學生，其已發之書籍用品，教師須負責向各生收回。
5. 每日教授功課，須按照教學時間表辦理，不得任意變更。
6. 在上課前有早到的學生，教師應充分利用此時間輔導自學，施行個別教學談話，或其他活動，以免枯坐或紛擾，失却早到的興趣。
7. 教師遇有不得已而缺課時，必須妥覓相當人員暫代，不得任意停課。
8. 教師上課時，除講授固定課程外，並應插講有趣的故事，及新穎的事，以引起學生之興趣。
9. 民衆學校得以土曜日為例假，每逢紀念日應利用機會，實施公民訓練。

## 新昌縣各鄉鎮立初級小學贊助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新昌縣各鄉鎮公所依浙江省各縣市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第三條，及浙江省各縣市設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新昌縣

各鄉鎮立初級小學贊助委員會。  
第二條 贊助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任之：  
甲、當然委員

一、鄉鎮長副

二、閱長

本區之教育員區長，亦得出席為當然委員。  
乙、聘任委員由當然委員就本鄉鎮內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公選三人至五人，函請鄉鎮公所  
聘任之，並轉報縣教育局備案。

一、熱心提倡教育者

二、捐助鉅額教育經費者

第三條 贊助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以鄉鎮長副任之，

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以鄉鎮長為主席。

第四條 贊助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學校經費之籌劃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

三、財產之保管

四、經費用途之監察

五、其他關於贊助校務進行事宜

第五條 贊助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以其本職之任期為

任期；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贊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他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兼理之。

第七條

贊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贊助委員會開會時，本區區長及區教育員亦得出席。

第九條

贊助委員會之一切經費，由鄉鎮公所經常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贊助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由鄉鎮公所開具左列各項，呈報教育局備案：

一、名稱

二、贊助委員履歷

三、贊助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贊助委員會須于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各項，連同財產項目，呈報縣教育局查核。

一、所辦重要事項

二、收支全額及項目

本章程自經 教育廳備案後通飭施行。

江蘇教育

第一卷第七八期合刊

師範教育專號

師範教育專號致詞………周佛海  
▲ 言論，研究

高踐四  
師範教育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如何改進造師範教育與問題

新編教育之解決問題  
改進師範教育之二大方法  
育教  
江左賢西谷

# 江珠學塾—— 中國教育上的一點商榷 恢復獨立後之吾省師範教育

本省師範教育應取之途徑  
今後設施問題之商榷

江蘇師範教育改進計劃意見

怎樣進蘇省師範教育效率之率——說問題效率

師範部學校課程之討論

範  
科課程標準之意見  
專科師範文史地科課程之商榷  
顧鑑璽  
問  
胡換璽

教  
師範學校之嚴格訓論  
師範訓練之三大項目  
——孫潔黃

育  
師範學校上之消  
行之消  
問  
吳培初  
張元銘

之  
後防上與積極正  
今後師範生之實習問題  
實習題  
城北

面  
介紹一個師範實習的方法——問題——問題——儲子潤  
師範生待遇問題——待遇問題——袁學禮

面  
師範生的修養問題討論  
問修題養  
劉百川

辦理鄉村師範幾個亟待解決的問題

# 鄉村師範教育的新生命——題韓文慶

|                                  |       |
|----------------------------------|-------|
| 江蘇師範教育計劃大綱(專載).....              | 教育廳編者 |
| 江蘇師範教育最近行政述要(紀事).....            | 編者    |
| 江蘇省立六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 編者    |
| 江蘇省立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 編者    |
| 江蘇省立鄉界首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 編者    |
| 江蘇省立鄉洛社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 編者    |
| 江蘇省立鄉調灌雲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 編者    |
| 江蘇省立鄉吳江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 編者    |
| 江蘇省立地心理學之科學觀(學術介紹).....          | 編者    |
| 江蘇省立地江都縣最近教育概況.....              | 編者    |
| 江蘇省立地整理江都縣教育經費來源計劃大綱.....        | 張繩祖   |
| 江蘇省立地泰興縣二十一年度教育整理計劃.....         | 徐慕杜   |
| 江蘇省立城北太倉縣私塾改進取締辦法.....           | 樂增鑑   |
| 江蘇文潮中國田園文學選集，將於下期起，在本欄陸續刊出，特此預告。 | 教育局編者 |
| 江蘇藝一個小學校長的日記.....                | 劉百川   |
| 江蘇附全省中等學校現任校長姓名一覽.....           | 編者    |
| 全國錄各省市中等師範教育概況統計一覽表.....         | 編者    |
| 全國錄最後一頁.....                     | 編者    |

|                                  |       |
|----------------------------------|-------|
| 江蘇師範教育計劃大綱(專載).....              | 教育廳編者 |
| 江蘇師範教育最近行政述要(紀事).....            | 編者    |
| 江蘇省立六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 編者    |
| 江蘇省立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 編者    |
| 江蘇省立鄉界首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 編者    |
| 江蘇省立鄉洛社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 編者    |
| 江蘇省立鄉調灌雲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 編者    |
| 江蘇省立鄉吳江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 編者    |
| 江蘇省立地心理學之科學觀(學術介紹).....          | 編者    |
| 江蘇省立地江都縣最近教育概況.....              | 編者    |
| 江蘇省立地整理江都縣教育經費來源計劃大綱.....        | 張繩祖   |
| 江蘇省立地泰興縣二十一年度教育整理計劃.....         | 徐慕杜   |
| 江蘇省立城北太倉縣私塾改進取締辦法.....           | 樂增鑑   |
| 江蘇文潮中國田園文學選集，將於下期起，在本欄陸續刊出，特此預告。 | 教育局編者 |
| 江蘇藝一個小學校長的日記.....                | 劉百川   |
| 江蘇附全省中等學校現任校長姓名一覽.....           | 編者    |
| 全國錄各省市中等師範教育概況統計一覽表.....         | 編者    |
| 全國錄最後一頁.....                     | 編者    |

一、本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關於教育學術之論著。本

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二、本刊暫分論著、專載、法規、政令、研究、調查、討論、報告、計劃、統計、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三、本刊每於每星期六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另出專號或增刊。

四、本刊由本廳編審委員會編輯，第四科發行。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印刷者 浙江省立圖書館印行所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每附零售大洋七分

每週一冊 全年五十二冊

預時  
全年  
半  
年

冊數  
二十六冊  
五十二冊

書價  
內  
外

連郵費  
一元八角  
三元

五元  
三元

五元  
元

定價應請先惠  
郵票十足收用但以客書一二冊為限  
空函恕不照寄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則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則

一、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關於教育之文字，復特約國內教育先進分任撰述，並歡迎服務教育界人士投稿。

二、本刊論者欄討論欄附錄欄摘要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三、來稿不限字數，文體不拘，但請加新式標點符號。

四、來稿請將真迹送至，每張紙上只寫一面，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

五、本刊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六、來稿稿件，請以本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出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一冊)

(第四卷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出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一冊)

(第四卷第十二號)

# 浙江省教育廳出版物一覽表

| 書名               | 內容                                                                                 | 價值                         | 發售處                 | 附註                                   |
|------------------|------------------------------------------------------------------------------------|----------------------------|---------------------|--------------------------------------|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 論著研究實驗報告<br>法規章程行政文件<br>調查統計各項消息                                                   | 全年一卷，計五十二本，定價三元。           | 一本                  | 現出至第四卷，每本另售七分，新訂本自第四卷起。              |
| 進修半月刊            | 本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br>全年一卷，計二部半員閱書問答，及發十四期，定價大洋六角。                                         | 一本                         | 應                   | 現出至第二卷，凡師資<br>通訊研究部學員，按期<br>贈送，不取分文。 |
| 小學教育叢書<br>地方教育行政 | 小學教育：(1)小學教育行政及組織；(2)小學教材；(3)小學教學法；(4)小學測育。<br>地方教育行政：(1)地方教育行政參考資料；(2)地方教育行政研究問題。 | 全年一期，現出至第二期，每期計二十本。定價每期一元。 | 一本                  | 應<br>每本另售價值五分至八分不等                   |
| 浙江的社會教育          | 民國十九年以前本省社會教育施政方針與工作，以及省縣市社會教育之設施。                                                 | 一冊，不取價值。                   | 一本                  | 凡函索者，一概贈送，但應附郵寄費一分。                  |
| 浙江教育史略           | 三十年來各項教育設施經過狀況                                                                     | 一冊，定價大洋二角。(郵寄費二分)          | 一本                  | 應                                    |
| 民衆教育叢書           | 民衆教育之理論及實務方法                                                                       | 每本定價大洋三角。                  | 杭州新民路<br>浙江省立圖書館印行所 | 現出通俗編，八五種<br>賣場兩種，其餘正待編印。            |
| 私塾塾師講習會專講大綱      | 分為小學行政、教學法、訓育、常識等共六十講；專供各縣市舉行塾師講習會之用。                                              | 一冊                         | 一本                  | 應                                    |
| 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 三十年度以前本省社會教育各項設施概況                                                                 | 一冊，不取價值。                   | 一本                  | 凡函索者，一概贈送，但應附郵寄費一分。                  |
|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      | 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三年中本省中等教育各項設施概況                                                         | 一冊，定價大洋壹角五分。               | 一本                  | 應                                    |
|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      | 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三年中本省高等教育各項設施概況                                                         | 一冊，定價大洋壹角。                 | 一本                  | 應                                    |
|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 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三年中本省初等教育各項設施概況                                                         | 一冊，定價大洋壹角五分。               | 一本                  | 應                                    |
|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 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三年中本省教育行政各項設施概況                                                         | 一冊，定價大洋壹角五分。               | 一本                  | 應                                    |